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

河源市林业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前言

河源市地处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中上游，北回归线穿越市境南端。东靠梅州市，南接惠州市，东南接汕尾市，西邻韶关市，北与江西省赣州市交界。全市总面积 15653.6 平方千米，是广东省面积第四大地级市。

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

至 2022 年底，河源市已建立各种级别、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共 97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52 个，森林公园 33 个，湿地公园 11 个，地质公园 1 个），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居全省第二位。自然保护地几乎涵盖了全市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在自然生态保护、自然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以下称《规划》）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结合《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行编制，在论述了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现状成就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明确了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提出了构建“一带两屏多核”的自然保护地保护格局，细

化了规划期间全市自然保护地六个主要任务，以及全市构建“绿美保护地”的七大重点建设工程，以建设“山水相融、万物相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绿美河源自然保护地体系，为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提供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

特别说明：《规划》的数据基础是截至**2019**年底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现状数据和**2023**年**3**月市政府公示的《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数据。鉴于目前《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尚未正式批复，后续可能存在变化，最终以国家和省批复的数据为准。

目 录

| | |
|-------------------------|-----------|
| 第 1 章 总论 | 1 |
| 1.1 项目背景..... | 1 |
| 1.2 规划依据..... | 3 |
| 1.3 规划年限..... | 5 |
| 1.4 规划衔接..... | 5 |
| 第 2 章 规划基础 | 15 |
| 2.1 自然地理..... | 15 |
| 2.2 自然资源..... | 18 |
| 2.3 社会经济条件..... | 22 |
| 2.4 自然保护地建设成就..... | 23 |
| 2.5 存在的主要问题..... | 35 |
| 第 3 章 规划思路 | 41 |
| 3.1 指导思想..... | 41 |
| 3.2 基本原则..... | 41 |
| 3.3 规划目标..... | 42 |
| 第 4 章 规划布局 | 45 |
| 4.1 生态区位..... | 45 |
| 4.2 整合优化..... | 45 |
| 4.3 空间布局..... | 48 |
| 4.4 分区建设..... | 50 |
| 4.5 分类建设..... | 59 |
| 4.6 分级建设..... | 60 |
| 第 5 章 主要任务 | 62 |
| 5.1 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 62 |
| 5.2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 66 |
| 5.3 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 | 70 |
| 5.4 加强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 | 75 |
| 5.5 建设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体系..... | 79 |
| 5.6 推动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 | 85 |

| | |
|--------------------------------------|-----------|
| 第 6 章 “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重点建设工程 | 90 |
| 6.1 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 | 90 |
| 6.2 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 90 |
| 6.3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和保护..... | 91 |
| 6.4 实施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 91 |
| 6.5 开展自然保护地内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 | 92 |
| 6.6 组织高质量自然教育活动..... | 92 |
| 6.7 建设示范性自然保护地..... | 92 |
| 第 7 章 保障措施 | 94 |
| 7.1 政策保障..... | 94 |
| 7.2 组织保障..... | 94 |
| 7.3 资金保障..... | 94 |
| 7.4 人才保障..... | 95 |
| 7.5 宣传引导和国际交流..... | 96 |
| 第 8 章 效益分析 | 97 |
| 8.1 生态效益..... | 97 |
| 8.2 社会效益..... | 97 |
| 8.3 经济效益..... | 98 |
| 附表: | 99 |
| 附表 1 河源市现状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 99 |
| 附表 2 河源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 102 |

第1章 总论

1.1 项目背景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并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并提出到2025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18%以上。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镇村、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

措施妥善处理。协调过程中退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同步补划，确实无法补划的在市级行政区域内补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完成南岭国家公园主要建设任务和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力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部分占省陆域国土面积15%以上、海域部分占省管辖海域面积8%以上，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全面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世界一流水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022年8月12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落实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粤自然资函〔2022〕898号），明确了主要任务：健全自然保护地规划体系、确立国家公园主体地位、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依法确认范围并勘界立标、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创新自然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建立监测体系、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和建立执法监督机制等。2021年11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了《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制定了全省自然保护地的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等，提出了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方式，为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进行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

为规划和引领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以建成高质量的河源市自然保护地体系为目标，河源市林业局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

1.2 规划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发布）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10)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发布）；
- (11)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 (12)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 (1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 (14)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1.2.2 通知文件

- (1)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2) 《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0〕42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5)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年12月）；

(6)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粤绿函〔2023〕8号）；

(7) 《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河委发〔2023〕3号）。

1.2.3 相关规划

(1)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年修编）；

(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5) 《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

(6) 《广东省自然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7)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

(8)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9) 《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

(10)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0年）》；

(11)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12) 《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22年）；
- (13)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2022年）；
- (14) 《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 《河源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16)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年3月）；
- (17) 河源市其它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

1.3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共13年，分为近期（2023-2025年）和中远期（2026-2035年）。

1.4 规划衔接

1.4.1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年修编）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年修编）》，河源市属于南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该区属于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是长江水系与珠江水系的分水岭，是我国生态安全战略框架“两屏三带”中“南方丘陵山地带”的主体，拥有亚热带完整的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原生植被垂直带，为全球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的典型分布区和中国常绿阔叶林代表性分布区，也是世界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该区域主要生态问题：自然森林破坏严重，次生林和人工林面积大，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功能较弱，以崩塌、滑坡和山洪为主的环境灾害时有发生，自然灾害风险大，矿产资源开发无序，局部地区工业污染蔓延速度加快。

该区域生态保护主要措施：停止导致生态功能继续退化的资源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大力发展中小城镇，引导重要生态

功能区人口向城镇、集镇适当聚集；改变粗放经营方式，发展生态旅游和特色产业，**走生态经济型发展道路**；禁止污染工业向水源涵养地区转移；加强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并加大重建力度，提高森林植被水源涵养功能。

因此，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规划需重点关注加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保护，禁止或限制可能产生生态问题的相关建设，加强生态修复，提高森林植被水源涵养功能；发展生态旅游和特色产业。

1.4.2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河源市位于南方丘陵山地带区域，该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石漠化治理、损毁和退化土地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通过封山育林草等措施，减轻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程度；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苏铁等极小种群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修复，开展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在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方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决策部署，强化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濒危物种种群保护，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根据管控规则，分类有序解决重点保护地域内的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实施有序搬迁和退出耕地还

林还草还湖还湿；强化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生境的保护恢复，连通生态廊道；构建智慧管护监测系统，建立健全配套基础设施及自然教育体验网络；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完善古树名木保护体系。

1.4.3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023年8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该规划提出构建广东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的网络对流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链”即构建以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要素为主体的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加强陆海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两屏”即加强以南岭山地为核心的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和以山地、森林为主体的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整体保护，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多廊道”即加强以重要河流水系主要脉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保护和建设，形成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网络系统。

河源市定位于“一链两屏多廊道”的“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和“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在保育具有全球代表性的地带性森林植被带，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效益显著，对维护广东省生态安全和保护格局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4.4 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

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间广东省将以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完善湿地保护体系为抓手，强化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以红树林保护修复、重要区域湿地修复、水鸟生态廊道建设为路径，科学修复受损或退化湿地；以

建立湿地监测网络、强化科技支撑为基础，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以示范性湿地公园、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小微湿地建设为引领，提升湿地生态空间质量。

“十四五”期间全省湿地保护规划的具体指标为：

- （1）湿地保有量：达到国家下达的任务指标；
- （2）省级以上重要湿地：达到 50 处以上；
- （3）示范性湿地公园：近期（2025 年）达到 21 处以上；
- （4）小微湿地示范点：近期（2025 年）达到 15 处以上；
- （5）红树林面积：近期达到 1.61 万公顷，中远期达到国家下达的任务指标；
- （6）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下达的任务指标；
- （7）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维持在 47.5% 不变。

根据湿地资源、河流水系分布等自然地理特征及湿地保护现状，全省划分为“一核一带五江多点”的湿地保护格局。河源市属于划定的五江，重点粤北丘陵山地带湿地保护修复区域。主要任务是：结合绿美广东生态示范点建设，在河源新丰江重要湿地等重要水源地及大型水库集雨区开展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优化提升，增强植被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的工作。严格保护水库水资源，控制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及生态生活污水排放，定时监测水质，保障水生态安全。做好湿地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维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新丰江省重要湿地、东江省重要湿地、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3 处已确定的省重要湿地，现状基本都处于自然保护地中，是全省湿地保护的重要节点和湿地综合效益充分发挥的典型区域。

在发展格局上，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网”的湿地保护发展格局，统筹指导全省湿地保护。河源市属于“一网”全域“绿色生态

水网”，应以自然水系和湿地自然分布格局为基底，注重全域水系连通、水环境质量改善，**加强湿地公园示范建设与质量提升，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结合河湖长制、万里碧道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多部门合力推动建设全市生态健康、绿水相依、人水和谐的全域绿色生态水网。

河源市是东江、韩江、新丰江等省内重要水源的源头或上游，对全省水资源供给保障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应注重湿地生态保护、湿地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水生生物保护等。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到 2025 年，河源市重要湿地数量不少于 3 处。根据《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任务分解表》，河源市需完成 1 处示范性湿地公园建设，为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

1.4.5 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根据《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至 2025 年，全省规划建成 7800 公里碧道，重点河段骨干碧道网络基本成形；至 2030 年，全省建成碧道总长度 16000 公里，建成东江饮水思源生态长廊、韩江历史文化长廊等特色骨干碧道，形成覆盖全省的碧道网络，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美好愿景；至 2035 年，建成 2.6 万公里碧道，人水和谐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呈现，广东万里碧道成为享誉国内外的靓丽水生态名片。

建设连接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河漫滩等各类生态资源点，构建近山亲水，融入自然，满足自然观光、体验山水等户外活动碧道游径。**自然生态型碧道**依托流经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价值较高地区的水系建设，坚持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优先，人工干预最小化，充分发挥自然生态在美学、科普、科研等方面的价值。

河源市在东江、新丰江自然保护地较多，是“东江饮水思源生态长廊”建设的重要阵地。

1.4.6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于2021年12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该规划总体目标是：“通过整体布局和建设规划，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陆域部分占省陆域国土面积15%以上、海域部分占省管辖海域面积8%以上。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得到增强，全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供给容量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的发展格局。全面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世界一流水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提出“两屏一带”生态保护格局，划分粤北南岭山地、粤东韩江流域、粤西雷州半岛、珠三角地区、海岸及海洋五个分区，河源市属于“粤北南岭山地区”，建设重点为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地组成的以万绿湖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群，以水源涵养、水质保护为建设重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然岸线维护、植被保护恢复、污染源清理、景观维护、远程宣教设施建设、门禁和预约系统建设。

全省自然保护地主要任务包括从巩固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成果（推进整合优化落地），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恢复受损保护对象、提升科研监测监管能力、扩大生态服务供给范围、完善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加强管理队伍保障，全方位促进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发展。

1.4.7 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绿色是河源最鲜明的底色，绿水青山是河源最大的发展优势和最重要的民生福祉，更是河源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最大竞争力。

生态河源是基础和支撑，现代河源是引领和保障，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整个市域按照“1+3+4+N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结构，在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培育灯塔盆地和古竹-义容两个城市副中心，联合和平、龙川、紫金、连平四个县城，推进河源全域发展。

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4420.6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8.2%，主要集中在源城区西部、东源县西部和东南部、连平县西北部和东南部、和平县北部、龙川县北部以及紫金县南部。

全市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这一特殊情况外（保护对象处于地下，并在博物馆展出），已将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范围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1.4.8 河源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河源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发展总体目标为：加快推进森林资源培育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富民产业发展、城乡绿美发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林业改革治理现代化，稳固生态保护格局，筑牢粤北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初步建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资源质量更高、生态产品更丰富、城乡环境更宜居、人与自然更和谐。努力把河源市林业建设成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协同发展的先行区，以及在全市范围内构建稳定健康、富惠人民的自然生态系统，绿色发展优势持续提升，为广东省实现建设“南粤秀美山

川”的目标贡献力量，实现河源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国家森林城市。

统筹谋划，科学布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加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 94 个建设管理，积极打造粤北生态屏障。

1.4.9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2022 年 12 月，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提出“全面打造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植物园等建设，持续提升点状生态空间质量”，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6 大提升行动，包括“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实施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实施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

针对自然保护地提升行动，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印发了《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提出重点打造“三园两中心一示范”，创建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高水平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和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一批示范性保护地。要求各地市 2027 年前建设完成 1 个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和 1 个示范性森林公园，探索打造一批山地公园和郊野公园。示范性保护地建设内容侧重于资源保护、科普宣教、生态旅游、社区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建设。对中华穿山甲、鳄蜥、丹霞梧桐、水松等国家和省关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开展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开展小微湿地示范点建设。

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和防灾减灾能力。到 2035 年，全省重要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关键区全部纳入自然保护地，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供给容量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建设完成示范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山地公园和郊野公园 100 个以上，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科普宣教、生态旅游、社区协调发展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针对河源市区域，提出在南岭国家公园、深圳、河源、梅州、惠州、肇庆等地建立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野外监测基地、种源繁育基地，构建以穿山甲为旗舰物种的野生动物监测保护体系。

河源市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2023 年 2 月印发了《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对标省提出的 6 大提升行动，提出“推动国家中华穿山甲研究中心和平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兰科新物种种质资源库建设，实施中华穿山甲、黄腹角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就地保护及物种多样性保护工程，促进野生动植物资源逐步恢复和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森林生态景观营造，建设一批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启动绿美河源白鹭保护行动，高标准建设河源国家高新区白鹭岛公园和新丰江省级重要湿地，打造彰显河源特色、省内一流、万物和谐的绿色名片，到 2027 年，全市自然保护地稳定在 94 个，面积保持在 480 万亩以上”。同时，依托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发挥自然资源优势，将自然保护地建设成为展示绿美河源的绿色名片和示

范基地。高标准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努力让河源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第 2 章 规划基础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

河源市地处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中上游，北回归线穿越市境南端，其范围是东经 114°14'至 115°36'，北纬 23°10'至 24°47'。东靠梅州市，南接惠州市，东南接汕尾市，西邻韶关市，北与江西省赣州市交界。全市国土总面积 15653.6 平方千米，是广东省面积第四大地级市。市人民政府驻源城区，在新丰江与东江汇合处，距惠州市 97 公里，至广州、深圳分别为 200 公里和 178 公里。境内有京九、广梅汕和赣深 3 条铁路，汕湛、汕昆、河梅、粤赣、大广和武深等 6 条高速公路，G105、G205、G236、G238、G355、G358 等 6 条国道，是粤东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2.1.2 地形地貌

河源市处于粤东北山区与珠江三角洲平原地区的结合部，属山地丘陵地区。境内地势东北向西南倾斜，东北部的粤赣边境山高岭峻，最高峰连平县黄牛石顶，海拔 1430m。山脉多东北走向，主要山脉有西北部由和平、连平县向西南延伸至广州白云山的九连山脉，东北—西南方向斜贯中部的罗浮山脉，以及紫金东南部的莲花山脉。东江、新丰江纵贯全境，山岭与盆地相间，在山间和东江边分布着冲积小平原和宽广的谷地。全市山势分别向东江、新丰江倾斜。

在地貌分区上，河源市地貌主要属粤东褶皱断侵蚀剥蚀平行岭谷低山丘陵区，北西部连平则属粤北褶皱断侵蚀溶蚀中低山区。粤东褶皱断侵蚀剥蚀平行岭谷低山丘陵区，由北向南可以分为 4 个亚区：

（1）河源和平至惠州龙门县丘陵亚区，包括东江上游山地、新丰江丘陵盆地。东邻罗浮山脉，西伴九连山脉，区内以丘陵为主。

（2）罗浮山低山丘陵亚区，以低山、丘陵为主，花岗岩丘陵区水土流失严重。

（3）东江中游地带，由龙川北部至河源、紫金义容一带，以丘陵、台地为主，地势起伏不大，发育有三级河流阶地。

（4）紫金至平远丘陵低山为主，有规模不大的河谷平原。

2.1.3 地质

河源市地处东南沿海的北东向新华夏构造体系，呈北东展布的中新生代断陷盆地，占全市面积 40%左右。地域出露地层有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及新生界。河源市大地构造单元属华南准地台，早古生代沉积了厚打底槽相类复理石海相碎屑岩系，晚古生代至中三叠系沉积了地台型盖层，中三叠系以后断裂构造岩浆活动强烈，河源市又成为东南低洼区组成部分。大体可分为两大构造分区：北部连平、和平、龙川县古生界、元古界发育，主要构造形迹为褶皱；南部地区中生代地层及岩浆活动发育，主要构造形迹为断裂，区域构造线北东向。中生代以后的断陷红色盆地斜列于各断带两侧。河源境域侵入岩按构造期可分为加里东期、印支期、燕山期侵入岩。以燕山期侵入岩最发育，广泛分布于东源至龙川一线以南。

2.1.4 土壤

河源市域内成土环境复杂，土壤性质差异较大。土壤类型主要包括 10 个土类：红壤、黄壤、赤红壤、紫色土、山地草甸土，潮沙泥土、红色石灰土、石质土、菜园土、水稻土，15 个亚类。土壤分布主要受地貌因素的制约，随地貌类型和海拔高度的不同而变化。全市的自然土壤可分为山地土壤和旱地土壤，人工土壤可分为水稻土和菜园土。

山地土壤，主要有红壤、赤红壤、黄壤、紫色土、山地草甸土、石灰土、石质土 7 个土类；其中红壤约占山地总面积的 38.8%，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面积较大，主要分布在海拔 350-550m 高度的山地，土壤特点是富含铁质或铁铝质，母岩以砂页岩、花岗岩为主，全磷含量低，全钾良好；赤红壤约占山地总面积的 47.9%，紫金、东源县面积较大，两县占七成左右，主要分布在紫金县各乡镇和灯塔盆地 300m 以下的低丘及山脚。旱地主要是丘陵坡地、梯地、河流两岸坝地、菜园地，主要由红壤、赤红壤开垦后和河流冲积利用而成，分为红壤、赤红壤、黄壤、红色石灰土、潮汐泥土、菜园土 6 个土类；其中赤红壤占旱地总面积最高，约 55.7%；潮汐泥土主要分布于东江、新丰江、秋香江等江河及其干流沿岸的阶地，万绿湖库区周边，由江河冲积物发育而成。

2.1.5 水文条件

粤东北山区河流众多，河源市集雨面积在 1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 49 条，其中属于东江水系 40 条，韩江水系 7 条，北江水系 2 条。东江是河源市最大河流，全长 562km，流经河源市段长 193.6km，占东江全长的 45.5%，东江流域占河源市总面积的 87.5%，韩江流域占 10.5%。东江主要支流包括新丰江、秋香江、浈江、船塘河、连平河、和平河、水坑河、两渡河等。韩江水系在河源市内流域面积超过 100km² 的主要河流有铁场河、鹤市河（韩江上游干流）、中坝河（北琴江）、洋头河（南琴江）、龙窝水、水墩水等六条。北江水系在河源市境内主要河流有陂头河和贵东河。

河源市内地表径流丰富，降雨是地表径流最主要的来源，地表径流年内分配与年降雨量分配基本一致，也具有时空变化与年际变化大的特点，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1500~2000mm 之间，平均年径流

总量为 151.3 亿 m^3 ，另有过境客水 25.6 亿 m^3 。年径流的年内、年际变化较大。汛期（4-9 月）占全年径流量的 80%。东江四百多年来，最高水位为 41.13m（河源水文站处），按新丰江水库蓄水前推算为 44.64m，最低水位为 30.18m，新中国成立以来以来的水位涨落幅度为 11m。

河源市主要饮用水源水库有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白溪水库、散滩水库、新坑水库、下沙洲水库、黄江水库、上板桥水库、高陂水库、新村水库、老园水库、赤竹径水库、大坑水库等，其中新丰江水库湖区总面积 1600 km^2 、水面面积 370 km^2 ，总库容为 139 亿 m^3 ，水质优良，入选首批“中国好水”水源地。

2.1.6 气候条件

河源地处东江中上游，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常年平均气温 20.7 $^{\circ}C$ ，2021 市年平均气温 22.1 $^{\circ}C$ ；受季风气候影响，降雨量集中在 4~9 月，冬季盛行偏北风，天气干燥，夏季盛行西南和东南风，高温多雨，常年总降水量 1767.2mm，2021 年总降水量 1031mm；日照受季节、纬度、地形和天空状况等因素影响，常年日照时数 1687.0h，2021 年日照时数为 2188.1h，与常年基本持平。

2.2 自然资源

2.2.1 矿产资源

河源市矿产资源丰富，矿类齐全，已发现矿产 56 种，矿产地 262 处，其中已探明储量矿产 36 种，主要有铁、铜、铅、锌、钨、锡、轻稀土、铀、萤石、水泥用灰岩、陶瓷土、冶金用白云岩、煤、钴、金、银、钼、铟、镉、耐火黏土、石墨、沸石、矿泉水、地热水、砖瓦用黏土等。其中大型矿床 4 处，中型矿床 17 处，小型矿床

55 处。主要的优势矿产为铁、钨、锡、瓷土、萤石等，探明铁矿储量 2.83 亿吨，占全省总量的 39%，其中连平县大顶铁矿储量居全省第一；探明钨矿储量氧化钨 24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26.9%，其中连平县锯板坑钨矿是全省最大的大型钨矿；探明萤石矿储量 685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50.4%，其中东源县到吉萤石矿储量居全省第一。

2.2.2 水资源

河源市地表水资源的区域划分，原则上以单一大流域或若干小流域集合为界定进行划分。河源市划分为三个区域，分别是东江、韩江、北江流域。其中，东江流域 1373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87.3%，主要集中在东源、源城、龙川、连平、和平、紫金县境内；韩江流域 1670km²，位于龙川、紫金境内，占全市总面积 10.6%；北江流域 326km²，主要位于连平县陂头镇、贵东镇境内，占全市总面积 2.1%。

河源市还有 2 个大型水库，其中，新丰江水库是广东省第一大湖，属东江水系。汇水面积 5140km²。库区周围为低山丘陵，水面宽阔。枫树坝水库是广东省第二大人工湖，位于东江上游的龙川县中部偏北，距离龙川县城 63km，是一个以航运、防洪、发电等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的大坝高 91.5m，坝顶长 418m，属空腹重力型坝。流域面积 5150km²，其中水域面积 30km²，库容量为 19.5 亿 m³。

河源市地下水资源为 43.06 亿 m³，其中东江流域为 39.01 亿 m³，韩江流域为 3.32 亿 m³，北江流域为 0.728 亿 m³。由于雨量充沛，补给充分，河源市地下水开采量较少，全市地下水位比较稳定，暂未发现有地下水下降的现象。河源市地处东江、韩江和北江中上游，境内河流蕴藏丰富的水力资源。经测算，全市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为 149.81 万千瓦，可开发水力资源 114.28 万千瓦，其中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可开发资源 70.03 万千瓦。

2.2.3 生物资源

河源市光、热、水资源丰富，动植物种类繁多。植物种类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紫纹兜兰、南方红豆杉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桫欏、金毛狗和金线兰等。被列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中华穿山甲、小灵猫和黄腹角雉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水鹿、蟒蛇和白鹇等，省重点保护动物有中国豪猪、赤鹿和黑水鸡等。

基于重点保护动植物建立的自然保护地有河源源城黄沙氹市级自然保护区、河源源城桂山娃娃鱼市级自然保护区、河源源城石坪金钱龟市级自然保护区、河源东源新丰江氹县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龙川东江氹县级自然保护区。

2.2.4 旅游资源

河源市旅游资源类型丰富，拥有旅游资源主类 7 项、亚类 23 项、基本类型 46 项，近 400 个代表性单体旅游资源，旅游资源类型较全、数量较多、覆盖面较广，为河源市旅游产品开发提供了良好的资源条件。河源市建筑与设施类资源单体数量最多，占全市基本类型资源的 30%，地文景观、水域风光以及生物景观类均占 9%，遗址遗迹类占 16%，与其它类型资源组合，具备较大的开发潜力。河源市内各县区核心旅游资源景区点突出，可带动县区旅游、经济发展。各县区的核心龙头资源包括源城区的巴伐利亚庄园和客天下水晶温泉，江东新区的越王山，东源县的万绿湖旅游区（含镜花缘、万绿谷）、叶园温泉、黄龙岩，和平县的林寨古村和热龙温泉，龙川县的佗城和霍山景区，紫金县的御临门温泉，连平县的九连山（黄牛石），可依托这些核心资源联动周围重点资源，组合一般资源，构建大型

景区或景区组团，实现连片开发。此外拥有世界上罕见的集恐龙蛋化石、恐龙骨骼化石、恐龙足迹化石“三位一体”的恐龙地质遗迹资源，馆藏恐龙蛋化石居世界之首，达 2 万多枚，被授予“中华恐龙之乡”称号。

基于地质遗迹资源建立的自然保护地包括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陂头省级地质公园、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河源越王石县级森林公园。

2.2.5 森林资源

根据 2022 年河源市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河源市国土面积 1.565 万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 120.75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77.12%。森林面积 114.6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73.20%；公益林面积 68.52 万公顷，占林地面积 56.75%，商品林面积 52.23 万公顷，占林地面积 43.25%；天然林面积 52.08 万公顷，占林地面积 43.13%；人工林面积 36.43 万公顷，占林地面积 30.17%；水源涵养林面积 56.51 万公顷，占林地面积 46.80%。河源市森林面积占广东省 11.95%，位于广东省地市前列。

河源市虽森林植被覆盖面积广，林木覆盖率高，生态环境良好，但现有森林质量不高，中幼林占比大、成过熟林少，纯林多、混交林少，森林资源尚不能满足广东省赋予河源的“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融湾、融深”使命，也无法完全满足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需以培育大径材森林资源为突破，加强中幼林抚育，开展低效林改造，树立经营理念，提升森林经营水平，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全市现存古树名木 2291 株（含名木 1 株），古树群 32 个。

2.2.6 湿地资源

河源市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全市河流交错，河网密布，东江、新丰江流经全境，素有“粤东宝库”之称。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是广东第一和第二大水库，新丰江水库因处处皆绿又名万绿湖，与云南的西双版纳、肇庆的鼎湖山被誉为地球北回归线“沙漠腰带的东三奇”之一。根据河源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全市湿地面积 7.14 万 hm^2 ，主要为水库湿地、河流湿地和坑塘水面。根据第二次全国湿地调查显示，广东省湿地总面积 192.36 万 hm^2 ，居全国第七位。河源市湿地面积占广东省湿地总面积 3.71%。

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后湿地公园 13 个，面积 2.93 万 hm^2 ，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17.36%。国家级湿地公园 2 个，面积 2.71 万 hm^2 ，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92.35%；地方级湿地公园 11 个，面积 0.22 万 hm^2 ，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7.65%。

2.3 社会经济条件

2.3.1 行政区划

河源市下辖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江东新区，有 95 个乡镇、6 个街道办事处，1251 个村委会、186 个社区居委会。在实际的行政管理中，河源市将行政区域划分为“二区五县”，即源城区（实际管辖区）、江东新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市政府驻源城区。

2.3.2 人口情况

2022 年末河源市常住人口 284.1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42.8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25%。河源是东江流域客家人的聚居中心，属于客家方言地区。全市少数民族户籍人口 3 万多人，有 1 个畲族乡、9 个畲族村，东源县漳溪畲族乡是全省唯一的畲族乡。河源籍海外华人华侨约 36 万人，港澳台同胞约 21 万人。

2.3.3 经济情况

经省统计局统一核算，2022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294.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022 年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825 元，增长 4.9%。全年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64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79 亿元，下降 3.4%。

2.4 自然保护地建设成就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先后发布一系列文件构建了自然保护地发展“四梁八柱”的制度体系和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广东省委全程紧随国家政策，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全省自然保护地数量占全国自然保护地数量的七分之一，是我国自然保护地数量最多的省。河源市作为广东省“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和“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是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的主阵地之一，现状自然保护地面积居全省第二位、数量居全省第三位，为广东省生态保护体系构建提供了重要基础。

2.4.1 自然保护地建设成就显著

（1）自然保护地现状

河源市从 1976 年建立全市第一个自然保护地——广东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始，至 2022 年底，已建立各种级别、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共 97 个，其中紫金县 26 个、龙川县 16 个、东源县 16 个、和平县 15 个、连平县 11 个、源城区 10 个、江东新区 3 个。自然保护地总批复面积共计 33.39 万公顷，范围矢量化后面积为 31.33 万公顷，剔除交叉重叠后总面积 27.32 万公顷，矢量交叉重叠面积为 4.01 万公顷。河源市国土面积 1.56536 万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实际管控面积占比全市国土面积 17.45%。

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

自然保护区 52 个（省级 8 个，市级 6 个，县级 38 个）；
 森林公园 33 个（国家级 2 个，省级 3 个，市级 2 个，县级 26 个）；
 湿地公园 11 个（国家级 2 个，县级 9 个）；
 地质公园 1 个（省级 1 个）。

表 2-1 河源市现有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单位：个）

| 类型 级别 | 自然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湿地公园 | 地质公园 | 总计 |
|----------|-------|------|------|------|----|
| 国家级 | / | 2 | 2 | / | 4 |
| 省级 | 8 | 3 | / | 1 | 12 |
| 市级 | 6 | 2 | / | / | 8 |
| 县级 | 38 | 26 | 9 | / | 73 |
| 总计 | 52 | 33 | 11 | 1 | 97 |

表 2-2 河源市现有自然保护地面积一览表（单位：公顷）

| 类型 级别 | 自然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湿地公园 | 地质公园 | 总计 |
|----------|----------|----------|----------|---------|-----------|
| 国家级 | / | 9008.62 | 27255.78 | / | 36264.4 |
| 省级 | 56434.41 | 3622.24 | / | 3232.27 | 63288.92 |
| 市级 | 85770.95 | 257.59 | / | / | 86028.54 |
| 县级 | 99108.44 | 26844.49 | 1802.88 | / | 127755.81 |
| 总计 | 241313.8 | 39732.94 | 29058.66 | 3232.27 | 313337.67 |

说明：考虑到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操作性，本《规划》后续关于现状自然保护地的相关统计分析将以矢量数据为准。矢量数据全文统一采用 CGCS2000_3_Degree_GK_CM_114E 计算。

（2）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

自 2019 年以来，河源市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公示版），整合优化后，河源市自然保护地 94 个，总面积 32.65 万公顷，相较整合优化前数量减少 3 个，矢量数据总面积增加

13178.9 公顷，全市自然保护地实现了保护面积增加、保护质量提升的整合优化目标。

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

自然保护区 36 个（省级 8 个，市级 28 个）；

森林公园 44 个（国家级 2 个，省级 3 个，市级 2 个，县级 37 个）；

湿地公园 13 个（国家级 2 个，省级 1 个，市级 1 个，县级 9 个）；

地质公园 1 个（省级 1 个）。

表 2-3 河源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一览表（个）

| 类型 级别 | 自然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湿地公园 | 地质公园 | 总计 |
|----------|-----------|-----------|-----------|----------|-----------|
| 国家级 | / | 2 | 2 | / | 4 |
| 省级 | 8 | 3 | 1 | 1 | 13 |
| 市级 | 28 | 2 | 1 | 0 | 31 |
| 县级 | 0 | 37 | 9 | 0 | 46 |
| 总计 | 36 | 44 | 13 | 1 | 94 |

表 2-4 河源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面积一览表（单位：公顷）

| 类型 级别 | 自然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湿地公园 | 地质公园 | 总计 |
|----------|------------------|------------------|-----------------|----------------|------------------|
| 国家级 | / | 8781.76 | 27101.21 | / | 35882.97 |
| 省级 | 60805.78 | 3663.52 | 99 | / | 64568.3 |
| 市级 | / | 76662.64 | 159.97 | / | 76822.61 |
| 县级 | 96711.34 | 47555.76 | 1987.56 | 3057.45 | 149312.11 |
| 总计 | 157517.12 | 136663.68 | 29347.74 | 3057.45 | 326585.99 |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实际面积较整合前有所增加，增加了莲花山脉、罗浮山脉、九连山脉、东江流域这些重要保护区域的森林、湿地资源，增强了自然保护地在涵养水源与净化水质、保持水

土效益、生态净化效益、固土保肥效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多种功能和效益，极大提高了全市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价值。

2.4.2 自然保护地资源、生境得到有效的保护

（1）土地资源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河源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有 94 处，总面积 32.65 万公顷，结合河源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中包括林地面积 28.51 万公顷，陆地水域及湿地面积合计 3.74 万公顷，其它用地 0.41 万公顷。

自然保护地中林地占总面积 87.31%，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 23.61%，自然保护地内林地以乔木林为主，面积达 27.97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85.64%，基本实现了对全市重要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的保护。湿地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11.45%，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52.38%，实现了对新丰江、枫树坝水库、东江等重要水源区的保护。其它用地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1.26%。

表 2-5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土地类型统计表

| 序号 | 一级地类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 1 | 林地 | 285149.62 | 87.31 |
| 2 | 陆地水域 | 36768.93 | 11.26 |
| 3 | 园地 | 1507.60 | 0.46 |
| 4 | 草地 | 786.40 | 0.24 |
| 5 | 耕地 | 650.53 | 0.20 |
| 6 | 湿地 | 588.03 | 0.18 |
| 7 | 交通运输用地 | 427.83 | 0.13 |
| 8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259.42 | 0.08 |
| 9 | 其他土地 | 189.98 | 0.06 |
| 10 | 居住用地 | 131.30 | 0.04 |
| 11 | 工矿用地 | 54.45 | 0.02 |
| 12 | 公用设施用地 | 41.60 | 0.01 |
| 13 | 特殊用地 | 21.51 | 0.01 |
| 14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4.99 | - |

| 序号 | 一级地类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 15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3.43 | - |
| 16 | 仓储用地 | 0.36 | - |
| | 总计 | 326585.99 | 100.00 |

注：用地分类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森林资源

按照森林资源数据统计，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中林地所有权属于国有的面积为 1.69 万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5.16%；林地所有权属于集体的面积为 26.81 万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82.10%。非林地总面积 4.16 万公顷，其中，非林地中所有权属于集体的面积为 0.11 万公顷，占非林地面积的 0.35%。

整合后自然保护地的林地大部分为生态公益林，面积达 23.75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林地总面积的 83.34%，其它林地为商品林面积约 4.75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林地总面积的 16.66%。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中林地面积 28.51 万公顷，其中水源涵养林面积 18.93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林地面积的 66.40%。水源涵养林占比较高的自然保护地有河源万绿湖市级森林公园、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集中连片的水源涵养林有效地保护河源市生态重要区域水源，对净化水质、防止风蚀和水蚀、调节气候以及提供生物栖息地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水源涵养林的保护，维护了生态环境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促进生态平衡，同时也有助于改善人类生存环境，以保障河源市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表 2-6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土地权属统计表

| 地类 | 权属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 林地 | 国有 | 16864.79 | 5.16 |
| | 集体 | 268127.81 | 82.10 |
| | 小计 | 284992.61 | 87.26 |
| 非林地 | 国有 | 29946.34 | 9.17 |

| 地类 | 权属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 | 集体（含少量个人） | 1132.15 | 0.35 |
| | 其它 | 10514.89 | 3.22 |
| | 小计 | 41593.38 | 12.74 |
| | 合计 | 326585.99 | 100 |

注：由于森林资源二调与国土三调数据未完全融合，相关统计数据存在差异。

（3）生物资源

河源市属于南岭山地向珠江三角洲平原的过渡地带，莲花山脉、罗浮山脉、九连山脉和青云山脉自东北逶迤而来，连通着南岭和珠江三角洲平原。该地区地形地貌复杂，生境多样，在九连山、黄牛石、康禾、白溪和莲花山脉等山区保留了许多相对完好的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动植物种类丰富，保留着中华穿山甲、黄腹角雉、紫纹兜兰、南方红豆杉等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

根据《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0 年）》，河源市自然保护地中有“国家规划专项拯救的极度濒危物种”7 种，（含华南虎、云豹、豹 3 种历史记录物种），有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至少 56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9 种，二级至少 47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动物至少 47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至少 30 种，其中国家一级 2 种，国家二级至少 28 种。另外自然保护地中记录到广东舌唇兰、紫金舌唇兰等新种或新分布记录种。

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为野生动植物生存、发展提供了优良栖息环境，是河源市丰富生物多样性得以保存的基质。

表 2-7 河源市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名录

| 濒危等级与保护级别 | | 种数 | 物种 |
|-----------|----|----|--|
| 国家重点 | 一级 | 9 | 中华穿山甲、大灵猫、小灵猫、金猫、梅花鹿、黄腹角雉、金斑喙凤蝶等 |
| | 二级 | 47 | 猕猴、貉、赤狐、黄喉貂、斑林狸、豹猫、獐、水鹿、中华鬃羚、白眉山鹧鸪、白鹇、斑尾鹧鸪、褐赤鹇、小鸦鹑、黑冠鹇、黑冠鹇隼、蛇雕、林雕、凤头鹰、褐耳鹰、松雀鹰、雀鹰、苍鹰、白尾鹇、黑鸢、普通鸢、黄嘴角鸢、领角鸢、红角鸢、领鹧鸪、斑头鹧鸪、红头咬鸢、蓝喉蜂虎、红隼、燕隼、游隼、仙八色鸫、画 |

| 濒危等级与保护级别 | 种数 | 物种 |
|-----------|----|--|
| | | 眉、黑喉噪鹛、红嘴相思鸟、红喉歌鸲、蟒蛇、虎纹蛙、三索蛇、眼镜王蛇、泰国圆斑蛙、三线闭壳龟等 |
| 广东省重点 | 47 | 食蟹獐、赤鹿、小鹿、中国豪猪、罗纹鸭、凤头鹑鹑、红胸田鸡、黑水鸡、红嘴鸥、西伯利亚银鸥、白翅浮鸥、大麻鳎、紫背苇鳎、栗苇鳎、黑苇鳎、绿鹭、池鹭、牛背鹭、苍鹭、草鹭、大白鹭、中白鹭、白鹭、三宝鸟、蓝翡翠、冠鱼狗、斑姬啄木鸟、星头啄木鸟、灰头绿啄木鸟、黄嘴栗啄木鸟、牛头伯劳、栗背伯劳、白颈鸦、小云雀、日本歌鸲、海南蓝仙鹟、黑尾蜡嘴雀、黑头蜡嘴雀、三道眉草鹀、白眉鹀、小鹀、黄眉鹀、田鹀、栗鹀、灰头鹀、梅氏壁虎、白头蝍等 |

注：数据来源于《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0 年）》和各自然保护地历史科学考察成果资料

表 2-8 河源市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

| 濒危等级与保护级别 | 数量 | 物种 |
|-----------|----|--|
| 国家重点 | 一级 | 2 南方红豆杉、紫纹兜兰 |
| | 二级 | 28 长柄石杉、福氏马尾杉、福建观音座莲、金毛狗、大叶黑桫欏、桫欏、黑桫欏、苏铁蕨、穗花杉、闽楠、建兰、蕙兰、多花兰、春兰、寒兰、墨兰、格木、光叶红豆、花榈木、紫花红豆、软荚红豆、木荚红豆、伞花木、红椿、土沉香、伯乐树、大叶茶、巴戟天 |
| 广东省重点 | 4 | 观光木、沉水樟等 |

注：数据来源于《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0 年）》和各自然保护地历史科学考察成果资料

（4）地质遗迹资源

河源市地质遗迹点也较为丰富，其中针对典型岩溶地貌的地质遗迹，河源市建立了河源陂头省级地质公园，开展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等活动，较好的宣传、保护了该类型地质遗迹。针对典型丹霞地貌地质遗迹，河源市建立了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河源越王石县级森林公园，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较好的宣传、保护了该类型地质遗迹。针对世界上罕见的集恐龙蛋化石、恐龙骨骼化石、恐龙足迹化石“三位一体”的恐龙地质遗迹资源，河源市建立了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并建立了恐龙化石博物馆等展览、宣传教育设施，较好的宣传、保护了该类型地质遗迹，是河源市乃至广东省示范性的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地。

2.4.3 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不断规范

河源市多年来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自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将自然保护地管理统一归口林业主管部门，并努力筹建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市所有自然保护地都建立了相关管理机构，实现了统一规范管理。

（1）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在现有 97 处自然保护地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均有基础管护设施，包括管护站点、哨卡、巡护人员、标识牌等，能维持基本的保护管理需求。部分省级自然保护区已建立了边界和功能区分识、宣传教育、科学考察和监测等基础设施，可满足自然保护地更深层次的管护需求。

（2）总体规划编制情况

至 2022 年底，河源市现有 97 处自然保护地历史上均编制有总体规划，但大多数已过期或者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仍处于有效期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有 1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及省级自然保护区仅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仍在有效期，需积极加强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和报批。

（3）科研监测情况

至 2022 年底，河源市现有 97 处自然保护地中，大多数自然保护地开展了综合科学考察或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等工作，其中河源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均在自然资源调查、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全省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工作中具有示范性作用。

（4）宣传教育情况

河源市在自然保护地宣传教育工作中逐步提升，如河源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等均建设了完善的宣传教育体系，宣传教育手段和基础设施也较为完善。河源市大部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万绿湖周边自然保护地建设有宣教场所、展示展览等设施，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为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全民生态保护意识的提升做出了突出贡献。

（5）生态产品体系建设情况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中拥有丰富的风景资源，包括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其中，以水文湿地景观为代表的有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这些高等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大多数已形成生态旅游、休闲观光等生态产品；以森林、地文景观为代表的有河源东江省级森林公园、河源九连山省级森林公园、河源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类型自然保护地形成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以特殊地质地貌等为代表的有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河源陂头省级地质公园等，这些保护地开展有特色旅游产品体验、观光等生态产品。但整体上看，河源市生态产品基础设施较差，未形成特色和相互协调的体系，生态产品总体发展质量也相对不高，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6）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执行情况

根据摸底调查，河源市目前开展的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主要包括万绿湖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河源市中华穿山甲等保护动物红外相机监测、河源市碧道建设实施方案等，主

要保护和修复对象是新丰江水库湿地、东江流域两岸、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目前均取得了较好成效，因此，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应继续深耕这些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开展持续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现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更高质量的发展。

（7）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河源市现有 97 处自然保护地已全部成立了管理机构进行管护，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市县级自然保护地在管理体系上仍需继续完善。

表 2-9 现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统计表

| 序号 | 整合优化前名称 | 管理机构 |
|----|-----------------|---------------------------|
| 1 | 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 | 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
| 2 | 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 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
| 3 | 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 | 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
| 4 | 广东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 | 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 |
| 5 | 河源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 6 | 河源陂头省级地质公园 | 连平县陂头省级地质公园服务中心 |
| 7 | 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 8 | 河源东江省级森林公园 | 河源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
| 9 | 河源东源白礫县级自然保护区 | 东源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0 | 河源东源蝴蝶岭县级森林公园 | 东源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1 | 河源东源坑口县级自然保护区 | 东源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2 | 河源东源缺牙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 东源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3 | 河源东源新丰江市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万绿湖管委会）林业工作总站 |
| 14 | 河源东源新丰江鼇县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
| 15 | 河源东源徐洞县级森林公园 | 东源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6 | 河源东源雪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东源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7 | 河源东源峽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东源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8 | 河源东源竹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 东源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9 |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 20 | 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21 |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22 | 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23 | 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24 | 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序号 | 整合优化前名称 | 管理机构 |
|----|------------------|--------------------|
| 25 |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26 | 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27 | 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28 | 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29 |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30 | 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31 | 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32 | 河源和平雪山嶂县级森林公园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33 | 河源和平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 | 和平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34 | 河源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 35 | 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 36 |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37 | 河源九连山省级森林公园 | 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
| 38 | 河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 39 | 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 40 | 河源连平陂头燕岩县级森林公园 | 连平县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41 | 河源连平河头县级自然保护区 | 连平县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42 | 河源连平鹤湖县级森林公园 | 连平县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43 | 河源连平金花洞县级森林公园 | 连平县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44 | 河源连平雷公寨县级自然保护区 | 连平县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45 | 河源连平瓮潭县级湿地公园 | 连平县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46 | 河源连平西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 连平县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47 | 河源连平洲隆山县级森林公园 | 连平县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48 | 河源龙川东江鼋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 龙川县鼋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
| 49 | 河源龙川东水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0 | 河源龙川富洲县级自然保护区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1 |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自然保护区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2 | 河源龙川黄江县级自然保护区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3 |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4 | 河源龙川龙山县级森林公园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5 |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6 | 河源龙川七目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7 | 河源龙川上板桥县级自然保护区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8 |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9 |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60 | 河源龙川新村县级自然保护区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61 | 河源龙川野猪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序号 | 整合优化前名称 | 管理机构 |
|----|-------------------|----------------------|
| 62 | 河源梧桐山市级森林公园 | 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农林水服务中心 |
| 63 | 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 64 | 河源源城桂山娃娃鱼市级自然保护区 | 河源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
| 65 | 河源源城桂山县级森林公园 | 源城区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66 | 河源源城和福礮县级森林公园 | 源城区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67 | 河源源城黄沙鼋市级自然保护区 | 河源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
| 68 | 河源源城七寨湖市级森林公园 | 源城区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69 | 河源源城石坪金钱龟市级自然保护区 | 河源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
| 70 | 河源源城双下县级湿地公园 | 源城区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71 | 河源源城望郎回县级森林公园 | 源城区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72 | 河源越王石县级森林公园 | 江东新区古竹镇农林水服务中心 |
| 73 | 河源紫金白溪水水库草甸县级湿地公园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74 | 河源紫金白溪县级森林公园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75 | 河源紫金百牧羊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76 | 河源紫金布格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77 | 河源紫金赤竹坪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78 | 河源紫金大鲁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79 | 河源紫金飞云寨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80 | 河源紫金黄塘锦口县级森林公园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81 | 河源紫金鸡公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82 | 河源紫金鸡公嶂县级森林公园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83 | 河源紫金留墩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84 | 河源紫金鹿子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85 | 河源紫金南母寺县级森林公园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86 | 河源紫金南母寺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87 | 河源紫金七娘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88 | 河源紫金苏区-洋头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序号 | 整合优化前名称 | 管理机构 |
|----|----------------|----------------------|
| 89 | 河源紫金天娘丫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90 | 河源紫金天字嶂县级森林公园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91 | 河源紫金铁丕坪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92 | 河源紫金乌禽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93 | 河源紫金乌凸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94 | 河源紫金仙女滩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95 | 河源紫金义容温泉县级森林公园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96 | 河源紫金迎排石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 97 | 河源紫金状元峰县级自然保护区 | 紫金县野生动植物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

2.4.4 自然保护地保障能力增强

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资金投入不断加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和涉农资金等每年均有较多投入至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工作中，切实改善了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能力。近年来，自然保护地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配合国家、省开展“中央生态环境生态保护督察”、“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绿剑”和“绿盾”等自然保护地监管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积极落实整改销号工作，落实责任。

2.5 存在的主要问题

2.5.1 历史遗留问题待解决

根据整合优化方案，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始建时间多集中在 21 世纪初前 10 年，大部分属于抢救性、粗放型保护，造成了较多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要包括如下：

（1）交叉重叠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情况共 50 处，涉及交叉重叠情况共 52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自然保护区 31 个，自然公园 21 个，分为两两重叠、三保护地重叠和四保护地重叠。交叉重叠面积 4 万公顷，占全市自然保护地批复总面积 12.00%。

（2）缺乏连贯性

全市整体上以山脉、水面划定自然保护地，各自然保护地之间的连通性一般。单个自然保护地被道路、基本农田分割，部分保护地生态系统的连贯性被人为分割。根据摸底调查和整合优化方案，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有 94 个，总面积 32.65 万公顷，其中，大部分以面积小于 1000 公顷的小型自然保护地为主，数量达到 38 个，面积超过 5000 公顷的自然保护地仅 16 个，占自然保护地总数量比例相对较小。

（3）与社会经济发展矛盾突出

河源市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区域人口总数较多，社会经济相对落后，域内土地开发、自然资源利用强度较大，基建、采矿、养殖、捕捞、商品林采伐、工业园建设等活动与自然保护地存在争抢地块的情况。此外，由于认知与技术的局限，大多自然保护地成立前，未进行科学考察与论证，未征求周边乡镇、村及林农意见，将居民点、农业用地、人工林地等划入自然保护地，遗留了大量历史问题，给保护管理工作埋下隐患。其中，探勘采矿、人工商品林采伐等活动矛盾最为突出，为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发展带来较大的制约。

（4）存在保护空缺

我国自然保护地一直由地方自愿申请、经上级批准而设立，缺少顶层设计，全国性的系统布局不够，存在保护空缺。河源市部分典型生态系统的分布区域、野生植物关键生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

地，以及具有重要科学、美学、科普教育价值的地质遗迹等尚未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受到保护。

2019 年至今开展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解决了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等历史遗留问题，但整合优化方案尚未落地，相关问题仍制约全市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整合优化后仍然有部分未能解决，如自然保护地内人工商品林、村庄等，仍亟待有序解决。

2.5.2 缺乏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

我国自然保护地的概念提出较晚，国内一直更关注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分系统的独立建设，在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前，没有从整体和系统的自然保护地概念来统筹自然保护地各方面建设和管理工作，缺少统一的管理体系和框架。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工作在不断更新的政策推动下逐步建立起来，缺乏自然保护地上层规划设计和明确的发展思路，缺乏科学指导；全市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不尽合理，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分散，且缺乏统一管理。

自然保护区是我国提出的第一类自然保护地，其保护性质在各类自然保护地中最为严格，河源市作为全省重要的生态屏障，自然保护区一直是全市自然保护的核心阵地，自 1976 年建立全市第一个自然保护区后，逐年扩大自然保护区规模，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市已批建自然保护区 52 个，其中省级 8 个，市级 6 个，县级 38 个。

1980 年初，国家林业部发布《关于风景名胜地区国营林场保护山林和开发旅游事业的通知》，提出开展森林公园建设工作，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1992 年 8 月，国家林业部在大连市主持召开了全国森林公园工作会议，提出“加快森林公园建设，大力发展森林旅游”的工作意见，至此广东省也逐步加大了森林公园的建设力度。

1993年，为加快森林风景资源的开发利用，更好地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为人们提供良好的旅游观光场所，河源市在国营广东省新丰江林场基础上建立起第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广东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依托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加之国家相关部门重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工作，截至2019年年底，河源市已批建森林公园33个，其中国家级2个，省级3个，市县级28个。

2000年以来，国土资源部相继制定《全国地质遗迹保护规划（2001-2010）》和《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工作指南》等，标志着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建设、管理工作正式进入议事日程。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布《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标志着我国湿地公园正式开始试点起步。为保护全市地质遗迹资源和湿地资源，河源市陆续建立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截至2019年年底，河源市已批建省级地质公园1个；湿地公园11个，其中国家级2个，县级9个。

全市应统筹研究不同自然保护地的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市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数量与规模，从而使自然保护地从个别、分散的生态系统保护向集中、整体的生态系统群保护转变，更好地发挥自然保护地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的作用。

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前，我国自然资源资产分别由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实行条块化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水、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管理分散在多个部门，各部门往往强调其利益最大化，不利于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原隶属于林业局、农业局和原国土局等多个机构部门管理，各部门信息对接不便，难以形成科学系统的管理模式。

至《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明确坚持依法确权，分权管理的基本原则；提出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改革以部门设置、以资源分类、以行政区划分设的旧体制，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新型分类体系，实施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实现依法有效保护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自此自然保护地的体制机制发展完善有了明确的指引。

2.5.3 重建立轻管理，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自然保护地也存在重建立轻管理的问题，尤其是大多数市县级自然保护地，建立后没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管护人员，没有管护经费来源，严重限制了自然保护地的发展。

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历史虽较早，但具有国内知名、省内示范的、能凸显绿美河源的自然保护地相对较少，具备一定基础服务设施、能向公众开放提供优质生态服务的自然保护地数量也相对较少，集中在少数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多数市县级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不完善。大多数自然保护地仅采用封山育林、严格控制人为活动等保护措施，自然保护地的自然科普教育、自然体验等功能发挥不够，整体服务水平较差，有待于进一步擦亮全市自然保护地名片，使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分享自然保护的成果。

2.5.4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护水平亟待提升

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指用于在保护地开展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的基础设施。

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市县级自然保护地于 2022 年逐步成立管理机构，专门承担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工
作。但这类保护地管理机构成立较晚，经费来源不足、基础管护设
施尚不完善等问题仍比较普遍。

全市自然保护地设立为多类保护对象保护发展提供了庇护空间，
但受制于自然保护地多分布于地形复杂、偏远落后地区，调查难度
大，受技术力量和经济实力限制，普遍存在资源本底调查不够深入，
物种覆盖面窄的问题，难以满足新时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需求。

全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技术也相对较落后，大部分采用人为巡护、
纸质记录等传统方式，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和科普宣传装备手段落
后，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等先进管理技术应用较少，对自然保
护地内的森林、湿地、景观、生物等资源统筹管理和展示宣传力度
不够，全市自然保护地资源管护水平和能力参差不齐。

2.5.5 保护亮点待凸显

河源市拥有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森林和湿地资源占比在广东
省地市级中名列前茅，全省第一和第二大水库（新丰江水库和枫树
坝水库）都完全位于河源。全市以九连山脉、罗浮山脉和莲花山脉
三大山脉为基底，以纵贯南北的东江水网为脉络，基本构建了较优
良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具有极大的发挥空间。未来应结合绿美河源
生态建设，通过高水平谋划、高质量建设，打造一批示范性自然保
护地，彰显河源特色、万物和谐的绿色河源名片，让群众共享绿色
空间。

第3章 规划思路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然保护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的定位，牢固树立“粤东北生态安全基石”的责任意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根本目的，以提升管理能力、完善管护措施、夯实资源保护为抓手，以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为支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擦亮河源“绿水青山蓝天”底色，构建“山水相融、万物相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绿美河源自然保护地体系，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奠定生态根基。

3.2 基本原则

（1）尊重自然，科学布局

以资源的自然属性和内在联系为基础，衔接河源市在全国、全省主体功能区、生态区划、自然地理区划、植被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等工作成果，借鉴自然资源调查、物种调查、栖息地分析等调查数据，科学分析资源保护价值，筛选确定布局范围和建设重点。

（2）系统布设，统筹安排

根据资源保护需求和管理效能水平，全局统筹、系统布设，构建体现河源市保护价值和管理强度要求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突出重点，体现特色

综合考虑不同自然保护地的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保护对象需求，确定建设重点和管控方向，突出不同保护地的主体功能和自身特点，科学合理安排规划内容。

（4）创新发展，全面规划

衔接全省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改革内容和创新发展举措，全面安排保护地体系构建、自然资源优化、核心业务能力提升、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产品供给、监督执法衔接等内容。

（5）示范引领，全面提升

围绕河源市自身自然保护地建设，致力于成为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的示范先导，并全面提升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质量。

3.3 规划目标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年-2035年，分为近期（2023年-2025年）和中远期（2026年-2035年）两个时期，规划重点是近期。规划目标分为2025年和2035年两个水平年。

3.3.1 总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部署，全面落实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建立囊括全市最典型自然生态系统、最精华自然遗迹、最优美自然景观和最富集生物多样性的自然保护地管控范围，构筑“一带两屏多核”的河源市自然保护地保护格局，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础。以“六个任务、七大重点”的“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为抓手，以“山是水之源、水是万物源”的一体化保护为总纲，“共抓大保护、协同大治理”，擦亮“山青、水绿、天蓝”的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底色，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的

保护，使得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供给容量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形成“山水相融、万物相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绿美河源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青山常在、绿水常流、鸟兽常驻、家园常美”的绿美河源，将自然保护地建设成为河源市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的基石，成为展示美丽河源的靓丽名片。

3.3.2 分目标

（1）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落实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编制各级别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和勘界立标工作，初步完成河源市“一带两屏多核”自然保护地保护格局构建。建设示范性自然保护地，深入开展自然教育，开展自然保护地内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及栖息地的调查、监测、保护和修复工作，确保河源市域内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自然遗迹和自然风景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中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20.86% 以上，通过实施“六个任务、七大重点”的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引领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全面保护河源的绿水青山和生物多样性，着力提高自然保护地基础服务能力，切实增强自然科普宣教能力，显著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筑牢以自然保护地为首要地位的粤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青山常在、绿水常流、鸟兽常驻、家园常美”的绿美河源，将自然保护地建设成为河源市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的基石，成为展示美丽河源的靓丽名片。

表 3-1 自然保护地规划主要指标

| 序号 | 主要指标名称 | 2022 年 | 2025 年 | 2035 年 |
|----|--------------------------|--------|--------|--------|
| 1 |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万公顷) | 27.32 | 32.65 | ≥32.65 |
| 2 |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 | 17.45 | 20.86 | ≥20.86 |
| 3 | 标准自然保护地的达标率 (%) | 10 | 50 | 90 |
| 4 |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完成率 (%) | 50 | 100 | - |
| 5 |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勘界立 标完成率 (%) | 50 | 100 | - |

说明：1-根据摸底调查，全市自然保护地现状批复总面积约 33.39 万公顷，矢量总面积 31.33 万公顷，重叠面积 4.01 万公顷，去除保护地间重叠后总面积 27.32 万公顷；

2-2035 年自然保护地总面积暂与 2025 年保持不变，由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 年）》中全省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主要指标是 2035 年比 2025 年增加了 28 万公顷，但是未分解到各地级市，我市 2035 年指标数据将以省后续印发的考核任务为准；

3-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标准自然保护地是指根据全省统一制定的自然保护地视觉识别系统，形成的具有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的自然保护地。

第 4 章 规划布局

4.1 生态区位

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河源市涉及南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是我国生态安全战略框架“两屏三带”中“南方丘陵山地带”的主体，拥有亚热带完整的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原生植被垂直带，为全球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的典型分布区和中国常绿阔叶林代表性分布区，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纲要，构建以“两屏、一带、一网”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和七个一级结构性生态控制区。河源市是“两屏”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和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的重要部分，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对保障全省的生态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河源市位于东江流域中上游，是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一网”中的东江生态廊道网络体系的重要分布地区，对保障全省乃至港澳地区的饮水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河源市作为粤北山区生态安全的屏障，同时肩负着水源涵养、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重任。

4.2 整合优化

整合优化后，全市共有 94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32.65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0.86%。其中，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 36 个，省级 8 个，市级 28 个，总面积 15.75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48.23%。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 58 个，国家级 4 个，省级 5 个，市级 3 个，县级 46 个，总面积 16.91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51.77%。

表 4-1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统计表（整合优化后）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1 | 广东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477.08 |
| 2 | 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304.68 |
| 3 | 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593.16 |
| 4 | 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6508.05 |
| 5 | 河源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4424.89 |
| 6 | 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8026.67 |
| 7 |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562.64 |
| 8 | 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611.9 |
| 9 | 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531.61 |
| 10 | 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505.99 |
| 11 | 河源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9529.74 |
| 12 | 河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612.34 |
| 13 | 河源东江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936.18 |
| 14 |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975.56 |
| 15 | 河源九连山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751.78 |
| 16 | 河源美新省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99 |
| 17 | 河源陂头省级地质公园 | 地质公园 | 3057.45 |
| 40 | 河源东源缺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763.58 |
| 41 | 河源东源竹坑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965.45 |
| 42 | 河源龙川鳌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76.34 |
| 43 | 河源龙川东水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286.65 |
| 44 | 河源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800.18 |
| 45 | 河源龙川蓝关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153.28 |
| 46 | 河源龙川上板桥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029.75 |
| 47 | 河源龙川野猪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371.25 |
| 48 | 河源源城桂山娃娃鱼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20 |
| 49 | 河源东源雪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21.48 |
| 50 | 河源龙川七目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294.88 |
| 51 | 河源紫金赤竹坪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30.77 |
| 52 | 河源紫金大鲁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513.21 |
| 53 | 河源紫金飞云寨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4772.95 |
| 54 | 河源紫金鸡公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898.72 |
| 55 | 河源紫金留墩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223.28 |
| 56 | 河源紫金七娘坑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546.12 |
| 57 | 河源紫金天娘丫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783.16 |
| 58 | 河源紫金乌禽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874.02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59 | 河源紫金武顿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5269.22 |
| 60 | 河源紫金仙女滩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492.54 |
| 61 | 河源和平河明亮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429.69 |
| 62 | 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325.71 |
| 63 | 河源和平下车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8294.15 |
| 64 | 河源和平阳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152.96 |
| 65 | 河源连平河头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814.38 |
| 66 | 河源连平雷公寨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999.92 |
| 67 | 河源连平西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07.7 |
| 18 | 河源万绿湖市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76491.19 |
| 19 | 河源梧桐山市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71.45 |
| 20 | 河源龙川大岭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53.25 |
| 21 | 河源龙川虎坑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589.11 |
| 22 |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79.21 |
| 23 | 河源龙川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5.86 |
| 24 | 河源龙川青云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299.04 |
| 25 | 河源龙川松树湾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842.82 |
| 26 |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95.46 |
| 27 | 河源东源坑口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378.33 |
| 28 | 河源东源徐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3.31 |
| 29 | 河源源城桂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74.4 |
| 30 | 河源源城和福礫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8.73 |
| 68 | 河源东源黄村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880.56 |
| 69 | 河源东源峽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158.6 |
| 70 | 河源越王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3.57 |
| 71 | 河源紫金承龙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724.69 |
| 72 | 河源紫金赤竹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18.97 |
| 73 | 河源紫金鸡公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53.81 |
| 74 | 河源紫金锦口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25.76 |
| 75 | 河源紫金南山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947.72 |
| 76 | 河源紫金石筒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170.56 |
| 77 | 河源紫金天湖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51.42 |
| 78 | 河源紫金义容温泉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06.92 |
| 79 | 河源紫金迎排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406.52 |
| 80 | 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882.71 |
| 81 |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88.39 |
| 82 | 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80.45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83 | 河源和平热水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471.45 |
| 84 |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34.62 |
| 85 | 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239.93 |
| 86 | 河源连平朝天马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36.99 |
| 87 | 河源连平鹤湖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728.6 |
| 88 | 河源连平金花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459.91 |
| 89 | 河源连平科罗笔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28.92 |
| 90 | 河源连平清沟水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973.56 |
| 91 | 河源连平石天井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73.16 |
| 92 | 河源连平小水三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18.86 |
| 31 | 河源源城望郎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899.59 |
| 32 | 河源源城黄沙甯市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59.97 |
| 33 |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655.16 |
| 34 |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22.04 |
| 35 |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91.27 |
| 36 | 河源龙川东江甯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84.8 |
| 37 | 河源源城七寨湖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00.52 |
| 38 | 河源源城双下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0.54 |
| 39 | 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351.21 |
| 93 |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7.96 |
| 94 | 河源连平瓮潭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34.06 |
| 总计 | | | 326585.99 |

4.3 空间布局

围绕河源市作为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发展格局，依托河源市九连山脉、罗浮山脉、莲花山脉及东江水系形成的山水脉络生态本底，根据自然保护地分布情况和建设基础，将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划分为“一带两屏多核”的自然保护地发展格局。

一带：即“中部东江流域生态带”，范围包括以环万绿湖至枫树坝水库所涉及的所有自然保护地。该区域以水源、湿地、水源涵养林等为主要保护对象，包括“万绿湖生态绿核”和“枫树坝生态绿核”两个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通过湿地生态保护、水源治理修复和湿地相关廊道工程实施，筑牢广东省东江上游生态保护带，加

强湿地和森林自然教育和生态产品建设，构成具有国家影响力的生态保护带或自然保护地群。

两屏：包括东江南侧的“南部生态屏障”和东江北侧的“北部生态屏障”。

“南部生态屏障”范围包括东江南部泛罗浮山脉、泛莲花山脉的所有自然保护地。该区域包含“白溪-康禾生态绿核”和“莲花山脉生态绿核”两个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为主要保护对象，包括伯乐树、中华穿山甲等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通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境和栖息地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和绿色廊道工程实施，将郊野公园、山地公园等作为群间踏脚石纳入南部生态屏障，筑牢广东省莲花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加强南部生态屏障自然教育和生态产品建设。

“北部生态屏障”范围包括泛九连山脉、青云山脉的所有自然保护地。该区域包含“青云山脉生态绿核”和“九连山脉生态绿核”两个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该区域以过渡带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地质遗迹等为主要保护对象，通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境和栖息地保护、生态修复和绿色廊道工程实施，将郊野公园、山地公园等作为群间踏脚石纳入北部生态屏障，筑牢广东省北侧生态屏障安全，加强北部生态屏障自然教育和生态产品建设。

多核：是“一带两屏”中重点和优先保护和发展区域，是引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核心。包括“万绿湖生态绿核”、“枫树坝生态绿核”、“白溪-康禾生态绿核”、“莲花山脉生态绿核”、“青云山脉生态绿核”和“九连山脉生态绿核”6个生态核心建设区。

4.4 分区建设

4.4.1 中部东江流域生态带

（1）基本情况

河源市位于东江上中游，东江干流段水域拥有独特的江心沙洲群和完整的河岸植被带，为鼋、娃娃鱼等珍稀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繁衍生境，湿地资源类型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而独特，主要保护对象为东江流域湿地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同时，东江生态带连接了枫树坝水库和万绿湖两大生态绿核，形成了湿地、森林生态系统廊道，成为鸟类、鱼类为主生物资源迁徙通道。该区域建设有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河源源城黄沙鼋市级湿地公园、河源东源缺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该段环东江流域孕育了丰富的自然生境和优越的物种生活空间，物种繁多，有金毛狗、半枫荷、杪椌、白鹇等重要保护物种分布，也是支持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基础生态资源本底。

“中部东江流域生态带”包括环万绿湖、东江至环枫树坝水库区域所有的自然保护地，该区域整合优化后共有自然保护地 40 个，总面积 18.39 万公顷，包括自然保护区 13 个，森林公园 17 个，湿地公园 10 个。

从自然保护地级别上，该自然保护地带包括国家级湿地公园 2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4 个，省级自然公园 2 个，其它市县级自然保护地 31 个。

表 4-2 “一带”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1 | 广东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477.08 |
| 2 | 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593.16 |
| 3 | 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6508.05 |
| 4 |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562.64 |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5 | 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531.61 |
| 6 | 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611.9 |
| 7 | 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505.99 |
| 8 |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975.56 |
| 9 | 河源东江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936.18 |
| 10 | 河源东源缺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763.58 |
| 11 | 河源东源竹坑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965.45 |
| 12 | 河源龙川鳌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76.34 |
| 13 | 河源龙川东水漳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286.65 |
| 14 | 河源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800.18 |
| 15 | 河源龙川蓝关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153.28 |
| 16 | 河源龙川上板桥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029.75 |
| 17 | 河源龙川野猪樟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371.25 |
| 18 | 河源源城桂山娃娃鱼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20 |
| 19 | 河源东源坑口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378.33 |
| 20 | 河源东源徐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3.31 |
| 21 | 河源龙川大岭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53.25 |
| 22 | 河源龙川虎坑樟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589.11 |
| 23 |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79.21 |
| 24 | 河源龙川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5.86 |
| 25 | 河源龙川青云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299.04 |
| 26 | 河源龙川松树湾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842.82 |
| 27 |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95.46 |
| 28 | 河源万绿湖市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76491.19 |
| 29 | 河源梧桐山市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71.45 |
| 30 | 河源源城桂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74.4 |
| 31 | 河源源城和福礫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8.73 |
| 32 | 河源源城望郎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899.59 |
| 33 | 河源龙川东江陂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84.8 |
| 34 |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655.16 |
| 35 |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22.04 |
| 36 |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91.27 |
| 37 | 河源源城黄沙陂市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59.97 |
| 38 | 河源源城七寨湖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00.52 |
| 39 | 河源源城双下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0.54 |
| 40 | 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351.21 |
| 总计 | | | 183875.91 |

（2）保护对象与保护价值

该区域基本囊括了河源市大部分高等级自然保护地，其中，枫树坝水库所在的“枫树坝生态绿核”是东江的源头之一，已建设有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源龙川野猪嶂市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区域内有湿地面积约 5000 公顷，周边有较原生的常绿阔叶林面积近 3 万公顷，分布有娃娃鱼、白鹇、半枫荷、土沉香等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既是集湿地、森林和野生生物资源为一体的重点保护区域，也是河源市乃至广东省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

万绿湖所在的“万绿湖生态绿核”位于河源市市区边缘，是东江流域主要城市的水源重要保障地，建设有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广东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区域内有湿地面积约 3 万公顷，有水源涵养林约 10 万公顷，分布有娃娃鱼、蟒蛇、半枫荷、水蕨等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万绿湖既是华南最大的 4A 级生态旅游景区，也是集湿地、森林、野生生物资源和高质量生态产品为一体的广东省重要生态功能区。

（3）发展定位

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发展战略定位为以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维护为主，加强水源地、汇水区治理，连通重要江河水系、生态廊道，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重点保护万绿湖、枫树坝水库周边原生植被，提升保护地质量等级，打造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示范片区，实现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带动全市自然保护地高质量、高水

平发展。主攻方向为湿地保护治理、自然植被保护、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和原生生境保护恢复、生态廊道连通。

该区域重点建设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完善其它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基础保护和服务功能，总体定位为河源市生态核心。

（4）保护空缺

中部东江流域生态带无明显保护空缺，极重要的自然保护关键区域均有自然保护地分布，但东江上游、中游存在自然保护地破碎化和覆盖比例偏低等问题，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中，已将万绿湖周边、东江中上游部分保护价值较高的湿地、水源涵养林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实现了区域生态保护空间扩充和自然保护效果提升。未来可通过建设郊野公园、山地公园等作为自然保护地群间踏脚石，进一步强化重要生态屏障的连通性。

（5）重点规划

中部东江流域生态带包括“万绿湖生态绿核”、“枫树坝生态绿核”两个生态核心，是规划建设重点区域，同时，连接两处生态绿核的东江，也作为生态廊道需重点规划建设。“万绿湖生态绿核”重点建设内容包括绿美示范点建设、水源地保护治理、植被保护、资源管护等，同时结合地处城市周边，群众生态体验需求较大的情况，推进生态体验、生态产品、自然教育类设施建设，依托该区域高等级自然保护地示范性建设，提升该区域整体保护质量。

“枫树坝生态绿核”重点建设内容包括湿地保护治理、自然资源科研监测、管护设施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远程宣教、管护建设，依托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地示范性建设，提升该区域整体保护、管护质量。东江两岸环东江连接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植被保

护、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湿地管护，维护鱼类繁殖区、鸟类迁徙通道，建设资源监测、管护站点等。

4.4.2 南部生态屏障

（1）基本情况

“南部生态屏障”包括东江南部、主要沿莲花山脉周边区域分布的所有自然保护地，该区域整合优化后总共有自然保护地 28 个，总面积 7.04 万公顷，包括自然保护区 14 个，森林公园 13 个，湿地公园 1 个。

“南部生态屏障”整体上自然保护地等级较低，包括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公园 1 个，其它市县级自然保护地 24 个。

表 4-3 “南屏”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1 | 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304.68 |
| 2 | 河源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9529.74 |
| 3 | 河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612.34 |
| 4 | 河源美新省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99 |
| 5 | 河源东源雪幢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21.48 |
| 6 | 河源龙川七目幢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294.88 |
| 7 | 河源紫金赤竹坪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30.77 |
| 8 | 河源紫金大鲁幢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513.21 |
| 9 | 河源紫金飞云寨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4772.95 |
| 10 | 河源紫金鸡公幢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898.72 |
| 11 | 河源紫金留墩幢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223.28 |
| 12 | 河源紫金七娘坑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546.12 |
| 13 | 河源紫金天娘丫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783.16 |
| 14 | 河源紫金乌禽幢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874.02 |
| 15 | 河源紫金武顿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5269.22 |
| 16 | 河源紫金仙女滩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492.54 |
| 17 | 河源东源黄村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880.56 |
| 18 | 河源东源峽幢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158.6 |
| 19 | 河源越王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3.57 |
| 20 | 河源紫金承龙幢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724.69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21 | 河源紫金赤竹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18.97 |
| 22 | 河源紫金鸡公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53.81 |
| 23 | 河源紫金锦口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25.76 |
| 24 | 河源紫金南山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947.72 |
| 25 | 河源紫金石筒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170.56 |
| 26 | 河源紫金天湖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51.42 |
| 27 | 河源紫金义容温泉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06.92 |
| 28 | 河源紫金迎排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406.52 |
| 总计 | | | 70445.21 |

（2）保护对象与保护价值

该自然保护地群是河源市南侧的生态屏障，也是华南地区第一重生态屏障莲花山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减少气候灾害，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该区域建设有河源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具有典型性的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保存有中华穿山甲、杪椌、紫纹兜兰等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

（3）发展定位

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发展战略定位为以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维护为主，连通主要山脉、森林，形成绿色生物生态廊道，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监测和科普教育，重点保护中华穿山甲和紫纹兜兰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等级，实现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协调与周边市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全面性和整体性。主攻方向为自然植被保护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和原生生境保护恢复、生态廊道连通等。

（4）保护空缺

南部生态屏障无明显保护空缺，极重要自然保护关键区域均有自然保护地分布，但整体保护地等级偏低。该区域自然保护地破碎

化较严重，缺乏连贯性，需要进一步加强莲花山脉各支脉、周边水系保护，可相应将郊野公园、山地公园等作为自然保护地群间踏脚石纳入规划内容，强化重要生态区域连通性，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依托河流湿地、生态公益林、生态红线划定空间进行连通，实现区域生态保护空间扩充和自然保护效果提升。

（5）重点规划

南部生态屏障包括“白溪-康禾生态绿核”、“莲花山脉生态绿核”两个生态绿核，是该区域自然保护地的重点规划建设保护地，其它自然保护地作为连接和补充地带。其中，“白溪-康禾生态绿核”以原生地带性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重点建设内容包括管护体系建设、自然教育、自然资源科研监测、自然体验设施建设等。“莲花山脉生态绿核”是中华穿山甲、紫纹兜兰等重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分布区域，重点建设内容包括自然教育、自然资源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针对该区域多次发现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如中华穿山甲等，重点建设以红外相机为主的保护监测体系。同时针对集体林地较多的问题，重点内容还包括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生态补偿、特许经营等改革性、探索性工作。

4.4.3 北部生态屏障

（1）基本情况

“北部生态屏障”位于河源市西北部至北部，与江西省和广东省韶关市相接，为九连山脉和青云山脉的起始区域，以山地地貌为主，自然资源丰富，主要保护对象为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碳酸盐岩地质遗迹景观。该区域有自然保护地共 26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9 个，地质公园 1 个，森林公园 14 个，湿地公园 2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23 万公顷。

“北部生态屏障”整体上自然保护地等级较低，无国家级的自然保护地，包括省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公园 2 个，其它市县级自然保护地 22 个。

表 4-4 “北屏”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1 | 河源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4424.89 |
| 2 | 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8026.67 |
| 3 | 河源九连山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751.78 |
| 4 | 河源陂头省级地质公园 | 地质公园 | 3057.45 |
| 5 | 河源和平河明亮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429.69 |
| 6 | 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325.71 |
| 7 | 河源和平下车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8294.15 |
| 8 | 河源和平阳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152.96 |
| 9 | 河源连平河头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814.38 |
| 10 | 河源连平雷公寨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999.92 |
| 11 | 河源连平西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07.7 |
| 12 | 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882.71 |
| 13 |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88.39 |
| 14 | 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80.45 |
| 15 | 河源和平热水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471.45 |
| 16 |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34.62 |
| 17 | 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239.93 |
| 18 | 河源连平朝天马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36.99 |
| 19 | 河源连平鹤湖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728.6 |
| 20 | 河源连平金花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459.91 |
| 21 | 河源连平科罗笔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28.92 |
| 22 | 河源连平清沟水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973.56 |
| 23 | 河源连平石天井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73.16 |
| 24 | 河源连平小水三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18.86 |
| 25 |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7.96 |
| 26 | 河源连平瓮潭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34.06 |
| 总计 | | | 72264.87 |

（2）保护对象与保护价值

该区域既是河源市北侧的生态屏障，也是广东北部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该区域以山地地貌为主，处于南亚热带至

中亚热带气候过渡带，因此孕育了丰富的森林植被和生物资源，其在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该区域建设有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源陂头省级地质公园等，以具有过渡性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地质遗迹为主要保护对象，保存有半枫荷、苏铁蕨、观光木、南方红豆杉、蟒蛇、白鹇等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集中保护地。

（3）发展定位

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发展战略定位为保护和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地质遗迹功能，连通主要山脉、森林，形成生物生态廊道，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监测和科普教育，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等级，实现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协调与周边省、市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全面性、整体性。

（4）保护空缺

北部生态屏障无明显保护空缺，极重要自然保护关键区域均有自然保护地分布，但整体保护地等级偏低。该区域自然保护地破碎化较严重，缺乏连贯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九连山脉各支脉、周边水系、地质遗迹等保护，可相应将郊野公园、山地公园等作为自然保护地群间踏脚石纳入规划内容，强化重要生态区域的连通性，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依托河流湿地、地质遗迹、生态公益林、生态红线划定空间进行连通，实现区域生态保护空间扩充和自然保护效果提升。

（5）重点规划

北部生态屏障包括“青云山脉生态绿核”和“九连山脉生态绿核”两个生态绿核，作为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建设的重点。其中，“青云山脉生态绿核”以省级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为建设基础，以原生地带性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地质遗迹为主要保护对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远程管护、管护体系建设、植被保护恢复、自然资源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和自然体验设施建设等。“九连山脉生态绿核”以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为基础，重点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自然资源科研监测，同时针对该区域集体林地较多的问题，重点内容还包括开展社区共管、自然资源确权、生态补偿、特许经营等改革性、探索性工作。

4.5 分类建设

4.5.1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是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所在区域。根据《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自然保护区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基础，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河源市在规划期内没有国家公园建设规划，因此，面积占比约1/2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将是河源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重点。

结合绿美河源生态建设，自然保护区主要建设方向为：以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建设为重点，确保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水源涵养林等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完善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

急防灾、基础设施等各项建设体系，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区的统一、规范和高效管理，巩固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基础。重点建设支撑全市自然保护地格局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为北部生态屏障、南部生态屏障和相应 6 个生态核心区域的自然保护区。

4.5.2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以持续利用的区域，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补充。河源市自然公园主要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规划新增郊野公园和山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类型作为自然保护地群间踏脚石，以此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的资源整合，补足因空间分布不均而造成的保护空缺，并丰富自然保护地体系。

结合绿美河源生态建设，自然公园主要建设方向为：确保森林、地质、湿地、水域、生物等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投入，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发展绿色经济，强化生态产品供给，建成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

4.6 分级建设

河源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共有 4 个，其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各 2 个，主要分布在东江、新丰江（万绿湖）、康禾等区域，目前尚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具有相对完善的管理、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全市目前主要的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场所，其主要建设方向为：结合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国家级自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础游览设施、服务设施和配套设施等，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投入，重点发挥自然公园的生

态、文化、观赏和科学价值，实现可持续利用。

整合优化后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共 90 个，其中省级 13 个，市县级 77 个，对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连通具有重要作用。重点关注高保护价值区域边缘地带，通过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形成生态缓冲区，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与影响。针对部分市县级自然保护地仍存在基础设施不健全、管理效率较低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政策资金保障，推进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发展。

第 5 章 主要任务

巩固全市“一带两屏多核”的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成果，全面擦亮“青山、绿水、蓝天”的自然保护地底色，提升全市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恢复受损保护对象、提升科研监测监管能力、扩大生态服务供给范围，全方位促进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发展。

5.1 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5.1.1 整合优化

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的顺利落地是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的基础。根据全省整合优化工作部署，在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和保护价值评估基础上，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填补保护空缺，确定自然保护地体系结构。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科学划定管控分区，确保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重点保护对象划入核心保护区。

在 2025 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终落定之前，应坚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步推进全市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自然保护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工作，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小、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科学评估，一地一策，解决自然保护地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

到 2025 年，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 32.65 万公顷，总数量为 94 个（包括自然保护区 36 个，森林公园 44 个，湿地公园 13 个，

地质公园 1 个）；到 2035 年全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保持稳定，按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实现全市自然保护地面积指标。

5.1.2 勘界立标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以及自然保护地范围和管控分区调整结果，结合边界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和土地权属，依法依规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坐标，建立矢量数据库。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的通知（办护字〔2019〕129号）、《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和广东省关于勘界立标工作的相关指引文件等要求，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调查、勘测并确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区划界线，拟设立标方案，编制自然保护地勘界报告，对勘界成果进行检查、论证和公示，形成相关方认可、边界清晰、面积准确、手续合法的勘界立标成果材料。

根据勘界结果，在自然保护地边界、管控区界以及重要地段埋设安装界碑、界桩、标识牌等统一规范的管理性标识，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的边界位置，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有据可依。

到 2025 年，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和林长制考核相关任务，完成全市 94 个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区勘界，形成自然保护地矢量化数据。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完成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界碑、界桩、功能区桩、标识牌等安装埋设。

5.1.3 开展综合科学考察

为进一步摸清全市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按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技术指引（试行）》等文件，制定合理的调查方案，开展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查清自然保护地的资源及社会状况，摸

清区域内主要保护对象的主要分布区域，为自然保护地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合理规划奠定基础。

有序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的综合科学考察工作，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根据不同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对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景观资源、自然遗迹、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展开调查，编制各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报告。调查内容可依据保护地类型、主要保护对象等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自然保护区重点调查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自然遗迹等；自然公园重点调查园内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景观资源等。

到 2025 年，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和林长制考核相关任务，有序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的综合科学考察工作。

5.1.4 完善自然保护地规划体系

（1）区域性自然保护地规划

加强市域、县域自然保护地的整体性规划。长期以来自然保护地体系因缺少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造成了保护地空间重叠、保护空缺等问题，将市域自然保护地整体性规划纳入自然保护地规划体系。到 2025 年，除自然保护地较少的江东新区外，其它县区应编制县域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加强区域自然保护地的整体规划，制定市域、县域自然保护地建设的中长期战略，避免过于分散、缺乏整体性造成的自然保护地低质量发展。

（2）总体规划

科学划定管控分区和设施布局，对自然保护地的资源与环境特点、社会经济条件、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现状等进行综合调查分析，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明确保护地一定时期内的建设发展目标，

制定一系列行动计划与措施。总体规划是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经批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是开展保护、建设、管理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建设活动。到2025年，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和林长制考核相关任务，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3）专项规划

根据《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0〕42号），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组织编制各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是以总体规划为基础，针对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公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编制的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根据总体规划落实具体建设任务和实施计划，是总体规划在某一项规划方向的细化、深化和具体化。专项规划内容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在国家与省的要求下，专项规划内容还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从空间格局上解决保护地的历史遗留问题。

（4）年度实施计划

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据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一是为年度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二是为年度工作的量化考核提供依据。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完成后，管理机构负责人应组织各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讨论和完善，签字确认并存档，报主管部门备案。

5.1.5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根据国家、省制定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办法，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明晰

自然保护地内土地及其附属资源的权属、边界和管理权限，为清除保护地资源全域管理障碍、构建自然保护地共建共享机制奠定基础。

根据省统一决策部署，衔接《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任务安排，到 2030 年，基本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确权工作以自然保护地为独立单元，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承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2 号），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已启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专栏 1 落实整合优化主要项目

整合优化→到 2025 年，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到 2035 年全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保持稳定，按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实现全市自然保护地面积指标。

勘界立标→到 2025 年，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勘界工作，形成自然保护地矢量化数据。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完成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界碑、界桩、功能区桩、标识牌等安装埋设。

科学考察→到 2025 年，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工作。

规划编制→到 2025 年，完成重点县区自然保护地规划，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到 2030 年，基本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

5.2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5.2.1 理顺和创新管理体制

梳理全市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机构、职能和运行体制，结合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地工作，遵循精简、协同、高效的原

则，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强化专职管理队伍力量，保障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到位、经费到位。

创新管理体制，结合省“自然保护地群”建设和市“自然保护地生态核”建设，探索“成群”、“成核”自然保护地综合机构管理体制。在符合省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探索自然保护地资源确权代管、集体林权管护、特许经营、跨行政区域运行管理机制。

加强各自然保护地“网格化巡护管理”建设，划分巡护管控网格，明确分工职责，明晰责任关系，实现对自然保护地的全面管理。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全民监督等保护方式，加强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提高自然生态保护的社会透明度。

根据省相关要求，完善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机构，确保每个自然保护地都有相应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5.2.2 提升人员队伍能力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人员队伍，根据生态保护需求设立护林员等资源管护岗位，优先安排周边社区原住民，为建设共建、共管、共享的自然保护地提供组织和队伍保证。

建立覆盖各类自然保护地内不同专业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机制，以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为目标，整合高校、培训机构、先进自然保护地的培训素材和授课资源，建立分类别、分层级、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业务技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

根据自身需求适时引进优秀人才，建设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团队，创新激励奖励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加强人员队伍的培训，自然保护地所有工作人员争取每年进行

至少 1 次内部技术培训和教育，自然保护地正式人员争取每年至少参与 1 次外部培训。

5.2.3 标准化建设

自然保护地标准化建设有利于提高自然保护地形象，提高大众对自然保护地的认知，提高社会大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是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之一。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视觉识别标准化手册（试行）〉和〈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设施标识规范（试行）〉的通知》（粤林办〔2022〕4 号），融入具有河源特色的自然保护地形象、标志系统，形成统一的设施标识、建筑风格、工装标志、宣传媒介等在全市自然保护地推广，建成自然保护地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对已有设施，根据自然保护地自身总体规划，制定标准化改造方案，逐步实现标准自然保护地建设。

到 2025 年，优先对 48 个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按省统一的形象 logo、工装标志、宣传媒介、界碑界桩等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到 2035 年，对标《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要求，对全市自然保护地已有的设施、工装、宣传等按省统一要求进行标准化，形成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

5.2.4 加强评估考核

根据广东省发布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要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周期性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评估考核工作，结合自然保护地调查监测成果，对资源保护效果、变化动态开展年度分析评估，定期开展自纠自查。促进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能力建设和保护地本

底资源调查等工作，为自然保护地更长远的建设目标奠定管理基础、资料基础、资源基础。

根据林长制考核工作和省有关要求，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制定自然保护地奖惩政策，对管护较好的自然保护地在市层面给予项目、资金和政策上的倾斜，对管护较差者给予重点监管，督促整改到位。

5.2.5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

落实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办法，衔接多部门统一综合执法，结合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安排专人负责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收集、取证、整理、上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严肃处理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压严管的资源管理态势。

根据省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控系统 and 下发数据，完善和更新全市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控数据档案库，对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类的人类活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格控制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省规定的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生态准入条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在开展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重点项目征用林地，要充分听取保护地管理机构的意见，加强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突发应急处置、建设监管、执法检查、巡护管护等制度，严格监管，防范或减轻人为活动对自然保护地的威胁。

5.2.6 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参考省做法和要求，结合河源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探索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损害补偿标准、补偿办法等，加大财政预算拨款的力

度，建立分级补偿的体制，提高补助标准。通过森林生态效益税、公益林补偿等方式规范日常自然保护地保护的资金渠道，形成能够调节生产者与受益者经济关系的生态林业日常经营投入机制。逐步提高自然保护地内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水平，按照保护强度实施梯级补偿。

规划期内，根据省相关做法和要求，探索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采取租赁、置换、赎买、设立地役权等方式创新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模式。结合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成果，优先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集体土地实施生态补偿。

专栏 2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机构设置→到 2025 年，完善所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机构设立工作，确保每个保护地都有相应管理机构。

人员队伍建设→自然保护地所有工作人员争取每年进行至少 1 次内部技术培训和教育，自然保护地正式人员争取每年至少参与 1 次外部培训。

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优先对 48 个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按省统一形象 logo、工装标志、宣传媒介、界碑界桩等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到 2035 年，对标《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要求，对全市自然保护地已有的设施、工装、宣传等按省统一要求进行标准化，形成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

保护地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控管理的统一部署，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控数据档案库，落实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生态准入条件。

生态保护补偿→规划期内，根据省相关做法和要求，按河源市实际情况，探索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创新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模式。

5.3 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

5.3.1 保护管理工程

（1）管护巡护系统

完善及修复自然保护地管理站点用房、基础巡护设备、交通工具等基层管护设施设备，满足办公、保护管理以及生产生活的需要。新建和维修保护地巡护道路、管护码头等巡护路网，便于开展日常巡护。购置必要的交通工具，扩大巡护范围、增加巡护频数，满足巡护检查工作的需要。配备通信、巡护、执法和取证等工具及野外巡护装备，运用巡更系统、远程可视监管、监测信息化平台等高新科技手段，及时收集管护信息，实时记录活动轨迹、野生动植物信息、人为活动和执法情况等，提升巡护质量和资源管理能力，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现状，重点加强“东江饮水思源生态长廊”、“南粤红绿径”在自然保护地段的路网建设；加强南北两屏山区和较偏远自然保护地管护基础设施建设，配置交通工具；提升省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管护设施系统，建设具有特色的、与自然景观相协调的管护设施，形成示范效应。

（2）防灾减灾系统

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地质灾害、生态灾害、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扑火设备建设，加大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力度，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自然保护地内森林防火的相关建设需衔接当地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划。加强湿地、水域的安全巡护和警示标识配置；在自然保护地内设立必要的卫生救护站以及简单医疗设备，建设户外运动警示标志系统、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救援安全设施并配备野外救护必要装备，提高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现状，重点加强“中部东江流域生态带”洪涝、泥石流、滑坡等灾害预警和防灾减灾系统建设。加强南北山

区自然保护地台风、强降雨、山体滑坡等灾害预警和防灾减灾系统建设。

（3）生物防控防治

加强自然保护地疫源疫病、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物种危害防治，衔接国家、地方疫源疫病、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统筹建设自然保护地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野生动物救护收容处置站，购置用于突发性疫情及时监测和控制的移动实验室等必要设施设备，积极应对突发生物灾害，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一旦发生有害生物危害，以物理措施和生物措施为主、多种措施相结合积极控制和防治，维护生态平衡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根据河源市实际情况，重点加大松材线虫、薇甘菊等除治力度。

5.3.2 科研监测工程

（1）科研站点

依据自然保护地科研及监测工作的实际需要，建设科研监测中心（站）并配备必要的科研、实习、实验设备，提供科学研究及实验平台，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满足科研院所教学实习及基础实验开展，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发展需要，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以及部分生态重要区域，应建设科研监测站点。

（2）资源监测站点

建设覆盖生态系统、气象、水文水质等方面的生态监测站（点），并配备相关设备，系统和长期地监测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环境。建立样线、样点、样地、样方，在有候鸟栖息、繁殖、停歇的自然保护地建设鸟类环志站等设施，监测物种数量和野生动物遇见率等。通过长期监测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环境与野生动植物资源变化

情况并建立基础数据库，为保护成效评估和保护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持。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发展需要，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以及万绿湖、东江等生态重要区域，以及以资源保护、科研监测为示范的自然保护地，应建设资源监测站点。

5.3.3 公众教育工程

（1）宣教场馆

根据各自然保护地自身需求建设必要的宣教场馆，为访客提供资讯、展示、游憩、游览指南等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野外生态宣教点等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场地，配套相关设施，满足公众教育或游览的需要。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发展需要，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以及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应建设自然学校、宣教场馆、科普教育径等宣教阵地，并拟定计划，通过省市网站、自媒体、公众号等多元化手段开展科普宣教工作。对市县级自然保护地，每县区主管机构应设立宣教设施，对自然保护地相关成果定期进行展示宣传。

到 2025 年，建设万绿湖、东江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教平台，打造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万绿谷自然教育基地（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东江林场（东江省级森林公园）成为全省示范性自然教育基地。到 2035 年，争取每个县区均至少建设有 1 处自然教育场所，对自然保护地相关成果定期进行展示、宣传、推介。

（2）解说标识系统

完善解说标识系统设施设备建设，全方面、多层次展示自然保护地自然地理、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等内容，向访客充分展示保

护管理成果，提升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宣传能力。

（3）科普教育径

完善自然保护地内部科普教育径道路建设，布设与周边环境相融的慢行游览道路，在实现最基础的游览指引功能、增强体验性的同时，向游客和公众宣传生态保护知识。

5.3.4 配套设施建设

各自然保护地应根据自身需要，按《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指引》《广东省森林公园建设技术指引》等规范，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完善自然保护地与外部交通连接的道路，加强网络、给排水、供电、供暖和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自然保护地内外交通联系，满足办公、监督、保护、管理、科研以及生产生活等需要。

专栏 3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项目

管护系统→规划期内，根据自然保护地机构情况落实自然保护地办公用房。根据实际情况新建和升级改造自然保护地内的巡护道路，视需要配置巡护交通工具。

防灾减灾→根据实际情况，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灾害预警和防灾减灾系统建设。

生物防控救护→衔接国家、省疫源疫病、有害生物防治体系，优先对以野生动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在人为活动频繁、外来物种入侵高危区设立入侵物种监测点，加大松材线虫、薇甘菊等除治力度。

科研监测工程→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发展需要，在生态重要区域，建设科研监测站（点）。

宣教场馆→结合省要求的自然教育基地建设任务，到 2025 年，建设万绿湖、东江湿地科普宣教平台。根据自然保护地实际情况布设自然教育线路。

5.4 加强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

5.4.1 重点物种保护

构建“山水相融、万物相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绿美河源自然保护地体系，是全市自然保护地的总体目标，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珍稀野生动植物的有效保护是这一目标达成的重要标志。全市应结合全省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第二次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以及各个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分布情况，对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珍稀濒危物种进行综合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以生态学和保护生物学理论为指导，以科学研究为突破口，以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种质资源及其生境为核心，以鼓励珍稀濒危物种的人工繁育和人工繁育物种的野外放归为手段，以促进自然保护地内珍稀濒危动植物种解濒、种群复壮为重点，达到维护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的目的，确保保护地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结合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任务，打造全市形象名片（明星）物种，选择中华穿山甲、黄腹角雉、紫纹兜兰、娃娃鱼、杪椲等重点物种进行研究和宣传。对中华穿山甲、黄腹角雉、紫纹兜兰、南方红豆杉、杪椲等国家和省关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开展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凸显全市自然保护的优良效益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

5.4.2 受损生态系统修复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特点，城市周边自然保护地以小面积的南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受城市发展和人为活动影响较大，生态系统结构功能退化、野生动物栖息地逐渐丧失，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城市周边区域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功能，进行自然保

护地生态修复和野生动物的生态恢复，提升城市生态效益，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对邻近河源市城区的自然保护地进行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受破坏严重的区域进行退化生态系统的改造、营造多样化动物栖息地，开展资源动态监测等工作，不断增强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功能。

对自然保护地内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损栖息地，保护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关键生境，以及鼋、中华穿山甲等重要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栖息地和洄游通道等进行保护恢复。对于受损程度较轻的区域，主要依靠封山（湖、滩）育林（草）、控制人为活动等措施进行自然恢复；对于受损程度严重的区域，主要采取人工生境改造、近地保护等措施，促进生境植被恢复，栖息觅食场所重建，为珍稀濒危物种提供适宜生境，维护和丰富生物多样性。

5.4.3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内林地面积 28.51 万公顷，占全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87.31%，可见以森林为基底的“青山”是全市自然保护地的底色之一，自然保护地内森林中水源涵养林面积占比达到 66.4%，这使得河源成为全省重要“水源之乡”，“山是水之源”是全市自然保护地最显著的特征。规划期内需要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进一步擦亮自然保护地内“青山”的底色。“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按照适地适树原则，优化重要生态区域低效林的林分结构，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是《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六大行动”行动之一。根据全市森林资源数据，在落实整合优化方案后，自然保护地内有桉树林、湿地

松、马尾松林、杉木林等人工林、单一树种低效林约 3.6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内林地面积约 12.63%，面积较大、现象较突出的自然保护地有万绿湖市级森林公园、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龙川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和平河明亮市级自然保护区、东江省级森林公园等。因此，规划期内，应根据《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政府令〔2021〕289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以及《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建设重点任务，有序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林、低效林进行提升改造，扎实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落实。

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联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有序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对提升改造区的林地进行确认、登记，划分类型、分时分段规划改造的年份和面积。

5.4.4 湿地保护修复

河源是全省重要的“水源之乡”，是国家认证的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湿地对全市自然保护地的构建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湿地是生态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人文景物集中、科普宣传教育意义明显的区域，“水是万物之源”，是河源市拥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根本，规划期内需要开展高质量的湿地保护修复，进一步擦亮自然保护地内“绿水”的底色。

全市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生态重要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多部门联合做好陆水统筹、山水融合，按照全市湿地分布和保护格局，重点关注东江、新丰江等流域重要区域、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增加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

稳定性、持续性。

规划期内，重点做好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东江等地退化湿地修复、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周边森林植被恢复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

湿地公园建设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组成部分，湿地公园建设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并发挥湿地多种功能，应当突出湿地的自然生态特征和地域景观特色，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护栖息地、防止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基本要求出发，通过人工适度干预，促进修复或重建湿地生态景观，维护湿地生态过程，最大限度地保留原生湿地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到 2025 年，全市重点开展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示范性建设，推动全市湿地保护科普教育、绿水生态旅游。

5.4.5 生态廊道建设

重点加强对河源市内东江流域和南北两屏自然保护地的连通性建设，通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湿地营造、两岸防护林建设、“东江饮水思源生态长廊”、“南粤红绿径”、“南粤古驿道”等连通形成生物迁徙通道，强化各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之间联系交流。打造一批自然保护地之外的山地公园、郊野公园，形成自然保护地间的“踏脚石”，为生物物种的交流创造空间。根据河源市南北两个生态屏障的生物联系，加强对连接区域植被的提升改造，提高自然保护地周边区域森林和湿地质量，形成相互关联的自然保护地网络。

专栏 4 自然资源保护主要项目

重点物种保护→对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内珍稀濒危物种进行综合评估，选择穿山甲、黄腹角雉、紫纹兜兰、娃娃鱼、桫欏等重点物种打造全市形象名片物种。

受损生态系统、生境修复→加强城市周边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修复和恢复；重点保护修复野生动物受损栖息地，保护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关键生境。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根据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任务，有序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林、低效林进行提升改造。

湿地保护修复行动→重点做好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东江等重要湿地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工作。结合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到2025年，重点打造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示范性建设，推动湿地科普教育，绿水生态旅游。

生态廊道建设→规划期内，重点加强对东江流域自然保护地、南北两个自然保护地生态屏障的连通性建设，利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东江饮水思源生态长廊”等打造生物迁徙通道，在自然保护地之外打造一批山地公园、郊野公园，形成自然保护地间的“踏脚石”和“联通带”。

5.5 建设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体系

5.5.1 建设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网络

在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的基础上，通过自然保护地资源监测网络建设，客观掌握自然资源变化情况，掌握人为干扰下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系统质量的变化特征，科学评估生态系统承载力及其演变途径、规律，为自然保护地保护策略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实现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

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网络建设可分为河源市和各自然保护地两个层面建设。

（1）河源市层面

全市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体系建设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其它市县级自然保护地为补充形成。

1) 建设内容

整合全市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监测、实验站点成果数据，连接全市各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资源监测平台，在市层面搭建河源市自

然保护地监测管理系统（平台），对全市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情况实施实时监测、展示和预测。在全市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区域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建设生物资源监测样地，安装红外监测设备，建设监测样线，建设生态因子监测站，通过自组网、卫星网及商用网等方式实现数据传输。

2) 完善科研监测合作机制

包括省级研究机构、市级研究机构和自然保护地研究机构。省级研究机构由省统一部署，通过对我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物种和资源的研究，为自然保护地的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和预测，对自然保护地内重大建设项目等活动进行指导和论证；市级研究机构作为地方自然保护地的主要研究力量，以独立或协作的形式承担研究任务，开展地区性的研究工作；自然保护地作为基层研究机构，主要进行本底对象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并协助省级研究机构和市级研究机构完成研究任务。

各自然保护地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天然实验室和观测基地的作用，加强科学研究和监测，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促进保护地的有效管理。

3) 监测数据库的开发

基于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科研的需要，提出合理的监测目标和计划，建立完善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监测管理系统，对监测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分析。

（2）各自然保护地层面

1) 监测内容

在摸清家底基础上，以重点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为监测对象，以监测主要保护对象的动态变化为目的，设置植物多样性固定样地、

野生动物监测固定样线（地）、生态环境监测站、保护区社区抽样农户等。科研监测数据信息录入自然保护地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科研监测信息共享。

2) 监测网格的布设

采用公里网格法，将保护地划分为若干网格，实施长期监测，（注：面积较小的自然保护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网格大小和数量）。在每个网格内设置监测样线、植物监测样方，放置红外相机，具体数量和监测频度根据保护地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置。

3) 监测站（点）的建设

自然保护地根据需要设置定位监测站（点），以监测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种群、生态环境及自然遗迹的动态变化。自然保护地内生态、资源、环境等定位监测站（点）的布设，应根据监测、研究的对象、目的及其技术要求选址，应与保护管理站（点）的选址统筹安排，配备相应的定位观测设备。

4) 监测数据的管理

监测数据需及时记录、备份、总结，并上传至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监测管理系统。监测数据按季节汇总分析，形成监测报告，作为管理和决策依据。

5.5.2 重点物种监测

通过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监测、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的重要参数和动态信息，揭示关键物种、生态群落动态变化规律和生态过程的变化机制，为自然保护地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保护管理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从而实现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

(1) 河源市层面

根据省的统一部署，结合全省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第二次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以及各个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分布情况，制定监测方案，选择一些能够从总体上反映河源市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的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需要及时记录、备份、总结，并及时上传至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监测管理系统。

在规划期间，重点在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源城桂山娃娃鱼市级自然保护区、紫金乌禽嶂市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开展以中华穿山甲、娃娃鱼、白鹇、黄腹角雉、南方红豆杉、紫纹兜兰、杪椌、半枫荷和苏铁蕨等物种为代表的重点物种监测。

（2）各自然保护地层面

在完成综合科考的基础上，各自然保护地根据保护地资源特点，综合管理目标和科研需要，制定重点物种监测方案，选择几种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测。所选的物种要能正确反映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变化情况。数据需要及时记录、总结及备份，并及时上传至自然保护地监测管理系统。

5.5.3 重要栖息地确认与专项调查

野生动物栖息地是野生动物生存繁衍的重要自然区域，保护栖息地是保护野生动物的关键。自然保护地作为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提到：第五条“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第

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根据全省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成果及省统一的部署，结合各个保护地科学考察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大重点区域资金投入，组织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各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内容主要应当包括：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其中，在紫金承龙嶂县级森林公园、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中华穿山甲栖息地开展调查和监测；在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苏铁蕨的调查和监测；东江流域自然保护地重点开展鼋、娃娃鱼、水鸟等主要物种栖息地的调查和监测；在南部莲花山自然保护地群重点开展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等重要栖息地的分布和受威胁情况的调查和监测；在北部自然保护地群重点开展山地常绿阔叶林等重要栖息地的分布和受威胁情况的调查和监测，在龙川霍山、梧桐山森林公园和连平陂头地质公园开展丹霞和岩溶地貌地质遗迹及自然景观专项调查。

5.5.4 科研监测队伍建设

(1) 人才引进来与走出去

通过改善现有科研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以“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提高现有科研人员的科研水平和业务素质，稳定现有科技队伍。加强对现有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把有一定基础、爱

岗敬业、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通过在职培训、到科研院校学习深造等途径培养成适合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

积极引进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科研人才，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到保护地传授经验和推广科研成果，以建立广泛的科研合作关系。

（2）与高校、国内科研机构的合作机制

建立科研流动站，为跨区域合作研究提供便利。加强与全省乃至全国高校的合作是提高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水平的重要手段。各保护地地方管理部门及研究机构应积极争取和创造条件，维持并拓展与已有合作高校，如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的科研合作，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和广东省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等研究机构的联系，借鉴其最新科研经验和方法，提高保护地科学研究水平。

（3）继续教育

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工作者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政策、动植物知识、资源管护、执法检查、防火灭火、科研监测、宣传教育、项目建设、资源保护与开发管理、社区共管、3S 技术、电脑应用和装备设备使用等。

专栏 5 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主要项目

科研监测网络→规划期内，搭建自然保护地监测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各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体。

物种监测→规划期内，重点对国家和省关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开展监测，建立物种监测档案；各自然保护地结合各地区资源特点制定重点物种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重要栖息地→规划期内，开展全市重要栖息地调查、评估工作，确认全市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分布地点。

5.6 推动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

5.6.1 强化宣传教育

自然保护地建设是全社会的公益事业，不仅要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而且要向全社会宣传自然保护对人类自身的利益，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将人类本身置身于自然之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以《广东省林业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系统建设导则（试行）》为指导，根据主要保护对象、生态区位、现有建设条件等，建设示范自然教育基地，加强宣教中心（访客中心）和配套设施、生态（自然）教育径（园）等室外宣教配套设施、生态（自然）教育活动、宣传视频、宣传读物、网站、公众号等内容建设。

全市应每年在自然保护地内组织开展至少一次自然教育活动，到 2035 年，争取每个县区均至少建设有 1 处自然教育基地。

5.6.2 社区发展建设

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与当地社区存在密切关系，会使周边社区群众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受到某些限制，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对社区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鉴于自然保护地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对保护地资源有较强的依赖性，在自然保护地发展的同时应促进社区经济发展，提高社区群众的保护自觉性，实现保护地与社区的共同繁荣。

（1）自然保护地范围与分区优化

自然保护区在范围和功能区划定时应兼顾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的社区可按省有关规定划定生产生活区，妥善处理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自然保护地与周边社区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2）社区共管与公众参与

针对自然保护地内和周边的社区群众，可借鉴和吸收其他自然保护地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组织开展保护地管理机构与社区共管机制试点和示范，优先安排当地社区居民参与巡护管理等工作，解决生计替代和就业，调动广大社区居民积极性。针对自然公园，鼓励周边社区居民参与生态种植、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等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生态需求的活动，促进自然公园与周边社区和谐相处、共同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积极参与自然保护地管理，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

（3）加大社区扶持力度

加大扶持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示范项目，积极引导当地社区发展生态旅游、有机食品等生态产业，提高居民收入水平。要优先安排自然保护地周边社区的村建设、新农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加大投入，采取措施切实改善保护区社区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土地确权和地权处理

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协助有关部门核查自然保护地土地权属情况，根据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明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土地管理权。

通过长期租赁、赎买、置换、签订共管协议及生态补偿协议等方式，探索具有自然保护地土地权属特点的自然保护地土地管理模式，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保护地土地产权制度。

5.6.3 强化生态服务供给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独特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成就了自然保护地

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对这些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可以提高自然保护地社区居民的收入水平，减少社区居民对自然保护地资源的破坏式开发利用，促进自然保护地与周边社区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部分具备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地，需结合自然保护地特点，并创新资源合理利用和管理模式，积极探索资源的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立模式，对经行政许可的经营性项目，引入竞争谈判机制，建立经营项目授权特许经营制度。

在保护地指定范围内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活动，以亲近自然、生态友好为前提，适当利用景观资源和保护地内高质量生态普惠产品。在项目设计中应始终坚持贴近自然、生态友好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方向，可适当结合当地风情文化，凸显地域性和文化特色。

服务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区域的社区民生发展需求，提供依托保护地内优质自然资源和生态种植模式产出的地理产品认证。鼓励、扶持在保护地范围内发展生态种植活动，组织对保护地内可再生产品的合理采集，确保可再生资源的持续更新发展，对达标产品进行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标识认证。建立产品统购统销和定点售卖平台，实现优质优价，充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社区扶持发展模式。

5.6.4 建设智慧监测管理信息平台

自然保护地信息化建设是指在省统一指导下，依托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推进自然保护地物种资源、监测、巡护一张图和自然保护地智慧化建设、自然保护地卫星遥感监测，建成集管理、监测、监督、评估、执法为一体的智慧门户。根据《森林和陆

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资源网格化巡护管理制度》相关技术要求，将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按照已有林班、小班数据结合山形地貌，保护站点分布情况划分成网格单元，把人、地、物、事等内容全部纳入其中，明确定格、定点、定人、定责，实施精细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建立问题及时发现、处理协调有序、监督及时有效、责任落实到位的常态化管理机制，结合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护监测、地面巡护和视频监测等综合监测手段，实现自然保护地巡护网络全覆盖。

自然保护地网格化巡护主要包括日常巡护、稽查巡护、监测巡护三种类型。一是根据网格责任区和巡护管理目标设置固定巡护线路，并设置打卡点。巡护员按照网格化巡护目标、定期地沿巡护路线开展日常巡护工作。二是根据突发的违法事件、巡护人员遭围攻人身安全受威胁事件、突发自然灾害和其他重大事项，开展不定期、不定线路的稽查巡护工作。三是按科研监测计划预定的时间、线路，监测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关键物种和生态环境，开展以采集科研数据和资源管理信息为目的的网格化巡护工作。

市级层面依托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统一建设集管理、监测、监督、评估、执法为一体的全市自然保护地巡护一张图和自然保护地智慧化平台，预留标准化接口。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逐步完善自然保护地的资源一张图和监测一张图建设，完成与市级平台的衔接。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决策的信息化支撑水平。

专栏 6 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主要项目

自然教育→全市自然保护地每年组织至少一次自然教育活动；到 2035 年，争取每个县区均至少建设有 1 处自然教育基地。

强化生态服务供给→适当利用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创造高质量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加强自然保护地内和周边区域社区扶持，认证和推广具有地理标识的生态产品。

建设智慧监测管理信息平台→依托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建设集管理、监测、监督、评估、执法为一体的全市自然保护地巡护一张图和自然保护地智慧化平台。

第 6 章 “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 重点建设工程

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的重要实践，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和《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河源市将以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为支撑，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擦亮河源“青山、绿水、蓝天”底色，构建“山水相融、万物相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绿美河源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青山常在、绿水常流、鸟兽常驻、家园常美”的绿美河源，将自然保护地建设成为河源市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的基石，成为展示美丽河源的靓丽名片。

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总体规划编制、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自然教育基地、重点物种多样性保护工程和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建设。

6.1 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后河源市自然保护地为 94 个，总面积 32.65 万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8.67 万公顷。

到 2025 年，完成全市 94 个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区勘界，形成自然保护地矢量化数据。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完成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界碑、界桩、功能区桩、标识牌等安装埋设。

6.2 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到 2025 年，完成全市 94 个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对发生调整和总体规划到期的自然保护地，及时开展自然保护地总体

规划修编，确保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均有《总体规划》作为依据。

6.3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和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监测力度，对中华穿山甲、黄腹角雉、紫纹兜兰、娃娃鱼、广东舌唇兰、杪椴等国家、省和市关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开展就地保护。

在紫金承龙嶂县级森林公园、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紫金乌禽嶂市级自然保护区、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开展中华穿山甲、黄腹角雉监测网络建设，沿东江流域开展鼋、娃娃鱼等珍稀两栖动物的监测网络建设。

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珍稀濒危植物进行编目、建档，在野外分布地设立就地保护点，落实保护点所在区域的严格封禁，使其原生境得到严格有效的保护，逐步恢复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群数量。

在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源城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开展紫纹兜兰、苏铁蕨、杪椴、兰科植物等就地保护和固定监测样地建设。

按省统一部署，在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筹建“世界兰科新物种种质资源库”；在和平县筹建“国家中华穿山甲研究中心和平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6.4 实施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到 2027 年，推动中幼林抚育、近成熟林抚育管理，采取疏伐间伐、补种套种等方式，有序对全市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纯林、残次林、低效林等开展提升改造，以自然保护地外缘、国道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区域针阔混交中幼林、阔叶混交中幼林的抚育和提升以及

桉树、松树退化林等的修复和治理为重点，通过种植乡土树种，逐步将受损的人工林生态系统恢复为地带性植被。

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建设水源涵养林，打造特色鲜明的森林景点，提高森林资源质量，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使各自然保护地成为全市自然资源最丰富、景观环境最优美、生态价值最高的绿美河源生态建设示范区。

6.5 开展自然保护地内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

到 2025 年，高质量建设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综合型示范点、东源新丰江九里湖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龙川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型示范点、梧桐山市级森林公园综合型示范点等 4 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

6.6 组织高质量自然教育活动

打造有标准、有课程、公众参与度高的自然教育基地，优先开展生态科普馆、自然教育径等基础设施建设，为自然科普教育活动的开展提供设施与场所，建成覆盖河源市的全民自然教育基地网络。

到 2025 年，在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东江省级森林公园分别建设 1 个省级自然教育示范基地。到 2035 年，争取每个县区均至少建设有 1 处自然教育基地，全市自然保护地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自然教育活动。

6.7 建设示范性自然保护地

落实《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和《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在 2027 年前建设一批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全市每个县区至少应建设完成 1 个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和 1 个示范性自然公园。

（1）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建设

以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生态系统的自然保护区为主，兼顾湿地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类型等，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或特殊保护意义的自然保护区，在资源保护、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社区协调发展等方面开展示范建设。

到 2027 年，将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连平河头市级自然保护区、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6 个自然保护区建设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

（2）示范性自然公园建设

以示范性森林公园建设为主，兼顾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类型，选取资源禀赋较好、区位条件重要、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管理较规范的自然公园，在景观提升、生态旅游、科普宣教、社区协调发展等方面作出示范。

到 2027 年，将源城望郎回县级森林公园、紫金天湖县级森林公园、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河源九连山省级森林公园、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河源市梧桐山市级森林公园等 7 个森林公园建设为示范性森林公园；将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为示范性湿地公园。

第7章 保障措施

7.1 政策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中办 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把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上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沟通衔接。各自然保护地要以此为基础，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建立符合自身需求的科研监测、访客管理、科普宣教、志愿者服务、社区共建发展等方面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建立保护地人才培养机制，力求通过落实政策制度，保障各项自然保护地发展任务能够顺利实施。

7.2 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保护地管理单位担负起相关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机构间的协作配合，对职责分工、机构设置、人员落实、资源调查、资产确权、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协作互动机制，分解落实规划实施、监管责任，强化规划实施监督保障。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地方和保护地管理机构，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任务完成滞后的地方和保护地管理机构，及时给予提醒或者约谈。

7.3 资金保障

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进的原则，拓宽自然保护地资金筹资渠道，积极争取社会，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的投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以保障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视财力情况，提高自然保护地建设相关资金的投入。鼓励以市县财政及企业投入的方式进行自然公园建设，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纳入“林长制”任务考核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考察、相关规划和勘界立标等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优先向国家、省争取经费解决，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统筹。

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通过生态公益林划定、人工商品林生态改造等多种方式，丰富资金筹措渠道。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地内的特许经营制度，用特许经营的资金收入，为资源长期有效保护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管好用好各种政府投入资金、项目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管理制度。

7.4 人才保障

对自然保护地相关关键领域和重点技术问题设立重大科研课题，加强内外联合，充分发挥大学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人才优势，与相关科研院校展开合作，推进系统研究，为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态保护技术和设备，如无人机、卫星遥感、生物识别等，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的精准度和效率。强化业务岗位培训，加强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队伍管理能力和专业化建设，适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地事以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高科技教学

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自然保护地人员科研工作的参与广度及深度，培养一线科研人员，适当放宽基层自然保护地专业人员技术评聘条件，有序推进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建设。

7.5 宣传引导和国际交流

利用社交媒体、网站等平台进行宣传，发布相关文章、图片和视频，提高网络曝光率，吸引更多人关注自然保护地。邀请生态保护专家进行讲座，让公众了解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的运作与重要性，提高公众对自然保护地的认识和理解。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城市群，加强与香港和澳门自然保护地的相关合作，积极借鉴国内外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开展覆盖自然保护地管理、先进技术运用和体制机制建设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结合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的实际情况，引进成功经验，促进河源市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积极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大自然保护协会（TNC）、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环境基金（GEF）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世界环境保护组织开展合作，推动跨境保护，实现栖息地互联互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同时，加大全市自然保护地工作宣传推介，展示河源市自然保护地取得的一系列成就，以及致力于自然保护的坚定决心和务实态度，吸引自然保护项目参与以自然保护地为对象的保护途径探索，并进行本土化改造，丰富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内容。

第8章 效益分析

8.1 生态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进一步梳理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层级关系，规范统一自然保护地工程建设内容，优化全市自然生态保护结构，保护和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促进地域代表性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在净化大气、固碳释氧、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稳固生态安全等屏障地位，维护区域国土生态安全。结合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增强在涵养水源与净化水质、保持水土效益、生态净化效益、固土保肥效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多种功能和效益，极大提高全市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价值。工程建设的开展，可以有效保护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丰富生物多样性，改善栖息地生态状况，减少威胁因素，维持生态平衡，防止生态系统的崩溃和破坏。形成完善的监测防控网络，促进河源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发展，提升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水平。

8.2 社会效益

规划有效实施后，将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成区、有采矿权的矿区和争议较大的人工集体商品林、影响较大的村庄进行评估后调出自然保护地，将重要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区调入自然保护地，既解决了历史遗留的矛盾冲突，又有效提高了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的质量和价值，对于促进河源市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对于自然资源的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

规划结合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高质量建设示范性自然保护地，打造生态文明与人文历史的自然教育基地，给群众提供场所进行生

为知识科普化体验，强化群众的生态意识和自和环保意识，引领周边群众寻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有效途径，从而促进河源市的社会文明进步。

8.3 经济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将更完善，保护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将得到改善，为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将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其在森林的蓄水防洪、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及水源的作用，拉动内需，扩大就业，有效带动生态旅游以及农、林、水产品贸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有利于存留珍贵遗传资源，为河源市医药、观赏植物、旅游、教育等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规划实施有利于吸纳社区群众参与资源管护，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从而稳定和扩大社区居民就地就业机会，使群众从生态保护中直接受益，推动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附表：

附表 1 河源市现状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批复面积 (公顷) | 矢量面积 (公顷) |
|----|------------------|-------|--------------|--------------|
| 1 | 广东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479.47 | 4389.09 |
| 2 | 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619.53 | 4619.53 |
| 3 | 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776 | 778.27 |
| 4 | 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6348.7 | 26477.51 |
| 5 | 河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484.8 | 6621.44 |
| 6 | 河源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4334 | 4420.32 |
| 7 | 河源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5755.5 | 5776.37 |
| 8 |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5806.5 | 15807.38 |
| 9 | 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513 | 7609.31 |
| 10 | 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002 | 1017.41 |
| 11 | 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505.2 | 7085.38 |
| 12 | 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8096.8 | 8096.79 |
| 13 | 广东东江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946.35 | 1946.35 |
| 14 | 河源九连山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35.38 | 534.9 |
| 15 |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50 | 1140.99 |
| 16 | 河源陂头省级地质公园 | 地质公园 | 3300 | 3232.27 |
| 17 | 河源东源新丰江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00 | 299.99 |
| 18 | 河源紫金鹿子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600 | 2603 |
| 19 | 河源源城石坪金钱龟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20 | 220.01 |
| 20 | 河源源城桂山娃娃鱼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20 | 120.42 |
| 21 | 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275.4 | 7277.45 |
| 22 | 河源东源新丰江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93888.2 | 75133.72 |
| 23 | 河源紫金鸡公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850 | 2858.92 |
| 24 | 河源紫金铁丕平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980 | 980 |
| 25 | 河源和平下车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200 | 7183.6 |
| 26 | 河源东源坑口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4000 | 4000.03 |
| 27 | 河源龙川富洲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400 | 1650.57 |
| 28 | 河源龙川野猪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4335 | 4192.81 |
| 29 | 河源东源竹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000 | 2000.01 |
| 30 | 河源紫金南母寺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053.2 | 2741.33 |
| 31 | 河源紫金天娘丫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955.5 | 1108.54 |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批复面积 (公顷) | 矢量面积 (公顷) |
|----|------------------|-------|--------------|--------------|
| 32 | 河源龙川新村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020 | 1804.16 |
| 33 | 河源紫金苏区-洋头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978.2 | 5377.31 |
| 34 | 河源紫金乌凸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192.1 | 6800.6 |
| 35 | 河源紫金迎排石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88 | 1688.81 |
| 36 | 河源紫金百牧羊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900 | 1900 |
| 37 | 河源紫金乌禽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61 | 361.03 |
| 38 | 河源紫金大鲁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286 | 1295.79 |
| 39 | 河源紫金赤竹坪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060 | 1060.05 |
| 40 | 河源紫金留墩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200 | 2413.95 |
| 41 | 河源紫金七娘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92 | 792.02 |
| 42 | 河源紫金状元峰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600 | 2600 |
| 43 | 河源源城黄沙鼃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0 | 160.43 |
| 44 | 河源龙川东江鼃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000 | 608.92 |
| 45 | 河源紫金飞云寨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180 | 3180.05 |
| 46 | 河源紫金仙女滩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975 | 1634.06 |
| 47 | 河源东源峽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000 | 3000.46 |
| 48 | 河源东源雪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500 | 2500 |
| 49 | 河源和平河明亮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008 | 7007.99 |
| 50 | 河源连平西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09.94 | 609.96 |
| 51 | 河源龙川东水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713 | 1748.48 |
| 52 |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360 | 2358.1 |
| 53 | 河源龙川黄江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130 | 2127.09 |
| 54 | 河源龙川七目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516.75 | 1521.66 |
| 55 | 河源和平阳明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100 | 7099.14 |
| 56 | 河源龙川上板桥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300 | 1942.09 |
| 57 | 河源连平雷公寨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4069.8 | 5589.37 |
| 58 | 河源和平雪山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230 | 2372.42 |
| 59 | 河源东源缺牙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500 | 2500.01 |
| 60 | 河源东源白礞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500 | 1500 |
| 61 | 河源连平河头县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13.7 | 1327.46 |
| 62 | 河源紫金白溪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19 | 110.16 |
| 63 | 河源连平陂头燕岩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42.6 | 77.72 |
| 64 | 河源源城七寨湖市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50 | 88.49 |
| 65 | 河源梧桐山市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71.45 | 169.1 |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批复面积 (公顷) | 矢量面积 (公顷) |
|-----------|-----------------|------|------------------|------------------|
| 66 | 河源紫金天字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00 | 292.4 |
| 67 | 河源紫金鸡公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57.2 | 165.74 |
| 68 | 河源东源徐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3.31 | 103.31 |
| 69 | 河源紫金南母寺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720 | 774.37 |
| 70 |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72.69 | 301.54 |
| 71 | 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60 | 1324.69 |
| 72 | 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480 | 1276.36 |
| 73 |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55.08 | 1366.09 |
| 74 | 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66 | 180.02 |
| 75 | 河源连平鹤湖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934.1 | 3974.17 |
| 76 | 河源越王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00 | 277.99 |
| 77 | 河源连平金花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867.76 | 2865.15 |
| 78 |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50 | 350.12 |
| 79 |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57.32 | 246.19 |
| 80 |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17.9 | 153.57 |
| 81 | 河源龙川龙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200 | 5203.05 |
| 82 | 河源源城桂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517 | 3252.02 |
| 83 | 河源源城和福礫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44.3 | 153.55 |
| 84 | 河源源城望郎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878 | 1088 |
| 85 | 河源紫金义容温泉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00 | 307.97 |
| 86 | 河源紫金黄塘锦口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30 | 427.98 |
| 87 | 河源和平福和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4.03 | 106.49 |
| 88 | 河源连平洲隆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91.33 | 186.21 |
| 89 | 河源东源蝴蝶岭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45.03 | 60.78 |
| 90 |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4 | 29.17 |
| 91 | 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584 | 549.33 |
| 92 | 河源源城双下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1.04 | 20.72 |
| 93 | 河源紫金布格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6.36 | 16.83 |
| 94 |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68.8 | 68.24 |
| 95 | 河源紫金白溪草甸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530 | 754.27 |
| 96 | 河源连平瓮潭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28.09 | 128.8 |
| 97 | 河源和平河明亮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62.5 | 81.95 |
| 总计 | | | 333942.91 | 313337.66 |

附表2 河源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1 | 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304.68 |
| 2 | 广东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477.08 |
| 3 | 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593.16 |
| 4 | 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6508.05 |
| 5 | 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505.99 |
| 6 |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562.64 |
| 7 | 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531.61 |
| 8 | 河源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9529.74 |
| 9 | 河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612.34 |
| 10 | 河源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4424.89 |
| 11 | 河源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8026.67 |
| 12 | 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611.9 |
| 13 | 河源东江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936.18 |
| 14 | 河源九连山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751.78 |
| 15 |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975.56 |
| 16 | 河源美新省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99 |
| 17 | 河源陂头省级地质公园 | 地质公园 | 3057.45 |
| 18 | 河源东源缺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763.58 |
| 19 | 河源东源竹坑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965.45 |
| 20 | 河源龙川鳌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76.34 |
| 21 | 河源龙川东水漳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286.65 |
| 22 | 河源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800.18 |
| 23 | 河源龙川蓝关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153.28 |
| 24 | 河源龙川上板桥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029.75 |
| 25 | 河源龙川野猪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371.25 |
| 26 | 河源源城桂山娃娃鱼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20 |
| 27 | 河源东源雪漳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21.48 |
| 28 | 河源龙川七目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294.88 |
| 29 | 河源紫金赤竹坪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630.77 |
| 30 | 河源紫金大鲁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513.21 |
| 31 | 河源紫金飞云寨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4772.95 |
| 32 | 河源紫金鸡公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898.72 |
| 33 | 河源紫金留墩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223.28 |
| 34 | 河源紫金七娘坑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546.12 |
| 35 | 河源紫金天娘丫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3783.16 |
| 36 | 河源紫金乌禽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874.02 |
| 37 | 河源紫金武顿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5269.22 |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38 | 河源紫金仙女滩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2492.54 |
| 39 | 河源和平河明亮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429.69 |
| 40 | 河源和平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325.71 |
| 41 | 河源和平下车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8294.15 |
| 42 | 河源和平阳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7152.96 |
| 43 | 河源连平河头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1814.38 |
| 44 | 河源连平雷公寨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999.92 |
| 45 | 河源连平西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607.7 |
| 46 | 河源东源坑口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378.33 |
| 47 | 河源东源徐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3.31 |
| 48 | 河源龙川大岭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53.25 |
| 49 | 河源龙川虎坑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589.11 |
| 50 |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79.21 |
| 51 | 河源龙川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5.86 |
| 52 | 河源龙川青云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299.04 |
| 53 | 河源龙川松树湾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842.82 |
| 54 |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95.46 |
| 55 | 河源万绿湖市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76491.19 |
| 56 | 河源梧桐山市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71.45 |
| 57 | 河源源城桂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74.4 |
| 58 | 河源源城和福礫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8.73 |
| 59 | 河源源城望郎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899.59 |
| 60 | 河源东源黄村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880.56 |
| 61 | 河源东源峽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158.6 |
| 62 | 河源越王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3.57 |
| 63 | 河源紫金承龙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724.69 |
| 64 | 河源紫金赤竹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18.97 |
| 65 | 河源紫金鸡公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53.81 |
| 66 | 河源紫金锦口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25.76 |
| 67 | 河源紫金南山嶂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947.72 |
| 68 | 河源紫金石筒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170.56 |
| 69 | 河源紫金天湖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451.42 |
| 70 | 河源紫金义容温泉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06.92 |
| 71 | 河源紫金迎排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406.52 |
| 72 | 河源和平翠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882.71 |
| 73 | 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88.39 |
| 74 | 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80.45 |
| 75 | 河源和平热水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471.45 |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面积（公顷） |
|-----------|-----------------|------|------------------|
| 76 | 河源和平桃源仙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334.62 |
| 77 | 河源和平仙女石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239.93 |
| 78 | 河源连平朝天马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36.99 |
| 79 | 河源连平鹤湖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2728.6 |
| 80 | 河源连平金花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3459.91 |
| 81 | 河源连平科罗笔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528.92 |
| 82 | 河源连平清沟水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973.56 |
| 83 | 河源连平石天井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73.16 |
| 84 | 河源连平小水三洞县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1018.86 |
| 85 | 河源龙川东江鼋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84.8 |
| 86 |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655.16 |
| 87 |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22.04 |
| 88 |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91.27 |
| 89 | 河源源城黄沙鼋市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59.97 |
| 90 | 河源源城七寨湖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00.52 |
| 91 | 河源源城双下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0.54 |
| 92 | 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351.21 |
| 93 | 河源和平黄蜂斗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27.96 |
| 94 | 河源连平瓮潭县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134.06 |
| 总计 | | | 326585.99 |